

2026 年第四季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

約翰壹書研讀

基督的教會 ——在愛的真理中被建立的信仰群體

植佩敏

學員本

九龍城浸信會

序

本年度的教會主題為「活出使命」，過去三季，成長班課本第一季先在《禱告中回應神》從聖經人物學習扎根禱告；第二季透過《小先知書選讀》操練悔改謙卑讓神陶造；第三季透過《尼希米記選讀》明白如何同心憑信來建造神子民的屬靈生命。來到第四季的課程《基督的教會——在愛的真理中被建立的信仰群體》，我們回歸最根本的命題：

究竟教會是什麼？信徒群體當如何在多變的世代中站穩根基，活出愛主愛人的使命？

這正是《約翰壹書》對當代教會的呼召。當時教會面臨內部錯謬真理教導的衝擊，一些假教師割裂靈魂與肉體，否認基督道成肉身與十架救贖。他們高舉神秘知識，過著道德鬆散的生活，這導致真理受損、團契破裂。這樣的危機在今天的教會依然存在：人們習慣隨感覺行事，淡化罪的存在；將「愛」簡化為脫離真理根基的情緒；甚至過於擁抱多元而視絕對真理、信仰確據為封閉自負。

面對衝擊，《約翰壹書》堅定宣告「神就是光」、「神就是愛」，

指明真實信仰不容許神學與倫理割裂、知識與愛心分離。永生確據不在於主觀感受，而是建立在基督十架救贖的歷史與神話語的應許上。正如《團契生活》中所言：「信徒唯獨透過耶穌基督才能到別的信徒那裡。」¹教會能成為愛的群體，並非源於天然的情誼或性情相近，而是每位信徒都先與基督相連，再藉著祂彼此相繫。這正是《約翰壹書》要向我們重申的根基——真正的相交，源於與生命之道的相遇。

本課程盼望透過查考《約翰壹書》，幫助弟兄姊妹認識教會的源頭、目的與使命。全書包括導論及八課內容，由「生命之道」的顯現出發，引導信徒在神的光中坦誠認罪、遵命相愛，倚靠聖靈警醒防備世界誘惑；進而確立神兒女的身分、切實相愛並憑信得勝，最終落實於坦然祈求、彼此守望及遠避偶像的永生確據中。

為使神的話語落實於生活，本課程具備三個設計特色：

1. **三重學習焦點：**每課涵蓋認識、反思與踐行真理的學習重點，幫助組員以神的話語辨識社會思潮與個人心思。

¹ 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團契生活》，鄧肇明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3）

2. **貼近生活的討論：**以生活化情境開場，穿插開放式問題，鼓勵組員坦誠分享掙扎與挑戰，在彼此傾聽中經歷真理的光照與醫治。
3. **具體的生活操練：**每課結尾設有實踐建議（禱告操練、彼此代求、真理查驗等），並安排小組分享代禱，讓真理不止於知識，更成為日常生命的操練。

深盼弟兄姊妹藉著本季課程，深刻體會神的愛與光，在多變的世代中懂得分辨真偽、謹慎自守，並靠著聖靈在信仰群體中彼此相愛，同心建造基督的教會，活出榮耀神的福音使命！正如本課程的核心金句勉勵我們：

「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約壹 4:11-12）

目錄

序	1
目錄	4
我的門徒生命成長旅程計劃	5
每課詩選	9
使用說明	11
導論	12
第一課 生命之道：與神與人相交的源頭（1:1 -1:4）	20
第二課 光明門徒：認罪悔改必蒙基督救贖（1:5 - 2:2）	32
第三課 真理門徒：遵守誠命自當愛神愛人（2:3-11）	46
第四課 警醒門徒：拒絕誘惑惟靠神引導（2:12-27）	58
第五課 神的兒女：活出效法基督的樣式（2:28-3:10）	72
第六課 天國群體：切實相愛並抵擋迷惑（3:11-4:6）	84
第七課 愛的群體：在神的愛中順服跟隨基督（4:7-5:12）	98
第八課 永生確據：在謹慎自守中遠避偶像（5:13-21）	116
參考書目	130
2027 年成長班課本主題預告	131

我的門徒生命成長旅程計劃

(可參考計劃及檢討列表)

202__年 __-__月	生命轉化 Being	真理裝備 Knowing	服侍傳揚 Doing
目標計劃 (具體一點)	例： 建立穩定的靈修習慣(每周__次)/每周參與崇拜/用心備課/參加退修營會/不說人閒話等。	例： 參加「門徒生命與事奉證書課程」/閱讀__本屬靈書籍/參加研經營會/外間講座等。	例： 教會內：參與事奉/社區服侍/定期奉獻等。 教會外：參與職場小組/與未信親友分享福音等。
進度 剛開始 努力中 已完成			
整合 困難 得著 反思 禱告 感恩 下一步 與__分享			

我會與__、__、__一起結伴同行成長旅程。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裝備聖徒從事聖工，好建立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大家對神的兒子都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長大成人，達到基督豐盛成熟的身量。」

(弗四 11-13 新漢語譯本)

我的成長旅程 —— 計劃及檢討參考列表

生命轉化 Being	真理裝備 Knowing	服侍傳揚 Doing
☐ 渴慕追求認識神 ☐ 每周參與崇拜 ☐ 每周投入成長班生活 ☐ 恆常讀聖經 ☐ 穩定靈修、禱告生活 ☐ 從經文領受教導，並應用在生活上 ☐ 為主改掉不合神心意的習慣 ☐ 約束不說別人閒話 ☐ 培養結出聖靈果子 ☐ 建立一個禱伴 ☐ 多與班員交往 ☐ 參與周三祈禱會 ☐ 以神為中心生活 ☐ 靈修分享 ☐ 每日認罪悔改 ☐ 學習尋求神的心意 ☐ 生活上順服神教導 ☐ 準備隨時分享信仰 ☐ 尋索個人恩賜 ☐ 建立別人成為門徒 ☐ 凡事活出基督徒樣式 ☐ 抽空退修，與神共處 ☐ 定期規劃「我的成長旅程」 ☐ 定時約見屬靈導師，討論你生命的狀況，容許他/她向你作出督促及跟進 ☐ 其他_____	☐ 福音性查經 ☐ 信仰班 ☐ 價值觀重整 ☐ 聯合浸禮班 ☐ 系統地讀聖經 ☐ 每周預先備課 ☐ 初階佈道訓練（如美滿人生、破籠） ☐ 接受「探訪技巧」訓練 ☐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基礎班 ☐ 報讀「四步研討」 ☐ 報讀「全民學堂」 ☐ 參與小組門訓 ☐ 讀完一次聖經 ☐ 閱讀屬靈書籍_____ ☐ 報讀「成長八課」初信栽培課程 ☐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中級班 ☐ 報讀「三福」佈道法 ☐ 報讀職場佈道訓練 ☐ 參與差傳聚會/課程 ☐ 報讀神學院/機構課程 ☐ 參與教會講座 ☐ 參與退修會/靈修營 ☐ 帶領你的小組完成「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 ☐ 報讀「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進深班 其他_____	☐ 視你的家庭/工作為事奉 ☐ 定期為未信親友的得救祈禱（B.L.E.S.S.祝福行動） ☐ 進入他們的處境，用心聆聽 ☐ 邀他們吃飯，以愛關懷，建立真誠友誼 ☐ 透過建立人的說話/恩慈行動/愛心禮物去服侍 ☐ 向未信者分享耶穌的故事及祂在自己身上的作為 ☐ 寫下見證並與親友分享 ☐ 帶領親友參與佈道會 ☐ 參與成長班的事奉 ☐ 定期十一奉獻 ☐ 參與每月第一周主日出隊佈道 ☐ 參與短宣隊 ☐ 參與其他部門_____事奉 ☐ 幫助別人成長 ☐ 積極帶領新朋友認識神 ☐ 關心新朋友 ☐ 立志帶領_____信主 ☐ 在職場帶領查經小組 ☐ 在職場為同事禱告 ☐ 參與社區服侍 ☐ 參與長者鄰舍中心服侍 ☐ 擔任事工的領導角色 ☐ 帶領你的小組去完成一個佈道/社關課程 ☐ 其他_____



Being 生命轉化

更深認識神、經歷神
敏銳、順服神的心意
尋索事奉人生的異象及召命

Knowing 真理裝備

進深門訓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進深班)
差傳證書課程
牧養與教導證書課程

Doing 服侍傳揚

進一步委身服侍
發揮恩賜
助人成長，與人同行
操練領導角色，帶領服侍傳揚

門徒生命

進深期

(三至四年)

穩定期

(三至四年)

Being 生命轉化

信仰融入每天的生活(家庭、職場)
以神為中心的生活
穩定靈修及參與聚會
學習更多與人分享屬靈領受

Knowing 真理裝備

小組門訓
讀完整本聖經一次並建立屬靈閱讀習慣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基礎/中級班)
學習一個進階佈道法(e.g.三福、職場佈道等)
認識普世差傳

Doing

恆常參與傳
承擔持之以
操練團隊協
擴闊事奉視
探索恩賜



成長旅程

成熟期 (一生進程)

Being 生命轉化

充滿信、望、愛的流露
一生追求活像基督
倍增門徒生命



Knowing 真理裝備

持續進修 (e.g. 神學院兼讀課程、
教會專題訓練等)

Doing 服侍傳揚

承傳、開拓服侍傳揚
更廣層面的帶領
扶助接捧人

基礎期 (兩至三年)

Being 生命轉化

清楚得救，受浸加入教會
生命改變，追求成長
建立靈修習慣 (讀經、祈禱)
參加崇拜及成長班，與神及肢體建立關係

Knowing 真理裝備

接受初信栽培 (e.g. 成長八課)
先讀完四福音，隨後完成新約聖經
門徒生命與事奉課程 (基礎班)
學習一個初階佈道訓練
(e.g. 美滿人生、破籠佈道法等)

Doing 服侍傳揚

嘗試與人分享信仰
在成長班學習服侍
建立門徒生活習慣 (BLESS)，
見證基督。



服侍傳揚

福音的行動
恆的服侍
作
野

每課詩選

為了配合本季查考每一課的主題內容，現從教會詩集中建議詩歌數首，以供參考選用：

每課主題	建議詩歌(首)
第一課 生命之道：與神與人相交的源頭	341 認識祢 266 擘開生命之餅
第二課 光明門徒：認罪悔改必蒙基督救贖	287 奇妙的救主 278 求主察看
第三課 真理門徒：遵守誠命自當愛神愛人	334 開我眼睛使我看見 293 我永屬主
第四課 警醒門徒：拒絕誘惑惟靠神引導	316 當信服神 338 主耶穌，我曾應許
第五課 神的兒女：活出效法基督的樣式	68 真神之愛 340 主，我願像祢
第六課 天國群體：切實相愛並抵擋迷惑	462 相愛見證 393 使我作祢和平之子
第七課 愛的群體：在神的愛中順服跟隨基督	79 主愛超越 83 天父兒女何等安全
第八課 永生確據：在謹慎自守中遠避偶像	321 有福確據 350 我已經決定

教會網頁 (<http://www.baptist.org.hk/content/view/ministry->

[music](#)) 上備有這些詩歌的獻唱錄音，可供參考。

首頁>信仰及團隊>我們的團隊>十三部
>音樂部



使用說明

1. **引入思考：**透過生活化的問題或情境，幫助組員進入課題。可由導師提出問題，邀請大家自由分享個人經歷或感受，以營造開放、真誠的討論氛圍。
2. **學習重點：**說明本課的屬靈操練目標，幫助組員掌握查經方向。可在課程開始時簡要說明，讓組員在整個學習過程中有清晰的焦點。
3. **經文閱讀：**讓組員直接接觸神的話語，為後續討論奠定基礎。可採用輪讀、齊讀或靜默閱讀方式，並鼓勵組員閱讀時畫重點、記下疑問或感動。
4. **經文簡介：**提供經文的背景與脈絡，幫助理解人物處境與神的作為。可由導師簡要講解，或邀請組員預先閱讀並分享理解，促進互動。
5. **經文解釋：**剖析經文內容，並透過問題引導討論。可由導師逐段講解經文，並穿插開放性問題，鼓勵組員分享個人經歷與信仰掙扎，彼此鼓勵。
6. **總結：**整合本課學習內容。可由導師口頭總結。
7. **反思與應用：**將經文真理落實於生活中，並培養持續操練的心志。可由導師安排小組分享與代禱。

導論

一、引言

在新約正典中，《約翰壹書》（下稱《約壹》）篇幅雖短，分量卻極重。它與《約翰福音》、《約翰貳書》、《約翰叁書》及《啟示錄》同屬「約翰文獻」，神學深度足以與保羅的著作並駕齊驅，更是約翰思想的結晶。

其中，《約翰壹書》與《約翰福音》的關係更備受關注。尤其是兩者在句式、詞彙（有近半重複相同）、二元對比（如光明與黑暗、愛與恨）及核心神學觀念（如道成肉身、永生）上的高度重疊。斯托得（John Stott）從兩者的寫作性質，作了頗具啟發性的對照。他指出福音書是為了向未信者傳揚「耶穌是基督」（約 20:31）；書信則是為了讓「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明確知道「自己有永生」，從而堅固其信仰（約壹 5:13）。因此，兩者在語言與神學上深刻的淵源，是解讀《約壹》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本導論旨在梳理本書成書背景、體裁特色、文學結構與神學核心，為後續的經文研讀奠定清晰的解讀框架。

二、作者、成書年代與地點

自早期教會以來，雖不乏討論與爭議，但傳統主流仍認定本書作者為使徒約翰。此立場可追溯至約翰的門徒坡旅甲，及其再傳門徒愛任紐等早期教父。

學術界多數將《約壹》的成書年代定於主後 90 至 95 年間，屬於新約正典中較晚完成的書卷。這主要基於兩項推論：第一，《約翰福音》約成書於主後 85 至 90 年間，而書信則應寫於福音書流傳並產生不同解讀之後；第二，書中所反映的教會分裂與假教導爭議，須經過相當時日的醞釀，才會演變成「敵基督」離去的局面（約壹 2:18-19）。

就寫作地點而言，傳統說法一致指向以弗所。坡旅甲、帕皮亞等早期教父證實，使徒約翰晚年定居於此，直至圖拉真皇帝統治時期（主後 98–117 年）。以弗所融合了猶太與希臘思想，這正好呼應書信中所展現的思想張力。

三、歷史處境

從《約壹》2:18-19，教會當時剛經歷一場嚴重的分裂；而離去者對內部肢體持續的騷擾，正是促成本書的主因。學

界普遍透過書中「若有人說……」這類句型的經文，反推當時錯謬的真理教導。傳統觀點認為，離去者深受揉合猶太思想與早期諾斯底主義離型的克林妥（Cerinthus）所影響：他們割裂「耶穌」與「基督」，否定耶穌道成肉身，提出耶穌僅是尋常凡人，受浸時「基督」才以鴿子形狀降臨，但在受難前又已離去；在倫理上，他們則自稱無罪，行為卻違背主的誡命，且缺乏對弟兄的愛。

然而，這些錯謬觀點僅來自作者單方面的辯駁與推測。作者的首要身分是「牧者」而非純粹的「護教者」，其核心目的在於安撫並堅固信心受動搖的信徒。因此，《約壹》實為一封誕生於真實信仰危機之中，兼具論辯鋒芒與牧養關懷的書信。

四、寫作體裁與方式

《約壹》雖欠缺傳統書信的問安與結尾，但文中卻多次出現「我寫這些話」(1:4; 2:1; 5:13)，顯明其為文字著作。早期教會將其歸類為對象較廣且普遍的「大公書信」；然而，書中提及受眾「從起初」所聽見的道，以及「從我們中間出去」的人，反映其最初的受眾為彼此熟悉的信仰群體。

關於其文學性質，早期的主流觀點認為這是《約翰福音》流傳後，作者針對內部基督論與倫理爭議所撰寫的教導性文章；後來亦有學者從修辭結構推測，本書原為作者的宣講講章，後經謄抄並分發至鄰近教會。

整體而言，《約壹》兼具牧養關懷與神學論辯，旨在堅固信徒持守「從起初」所領受的真道，進而落實於其核心的寫作目的與神學信息。

五、寫作目的與主要神學信息

《約壹》的寫作目的如作者所言：「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5:13)，重點在於提供「確據」——包括對基督其人其事的客觀確據，以及信徒重生得救的主觀確據。文中高頻使用「明白」、「知道」與「坦然無懼」等字詞，為動盪中的教會注入堅定的力量。

為使讀者得著這份確據，作者提出了三重檢視準則：²

神學維度：是否承認耶穌是成了肉身的神之子(2:23;4:2)

² Robert Law, *The Tests of Life: A Study of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Baker, 1968.

道德維度：是否棄絕罪並遵行神誠命（1:5-10；3:5、9）

群體維度：是否彼此相愛（4:7-8）

由此延伸，可歸納全書幾項彼此呼應的神學主題：

1. **基督論：**堅持耶穌「成了肉身」（4:2），其死具有贖罪與挽回的功效（2:2；4:10），藉此回應當時貶抑基督神性或人性的偏差。
2. **神觀：**指出「神就是光」（1:5），確立其聖潔的本性；指出「神就是愛」（4:8、16），確立其救贖的恩典，二者共同構成信徒行事為人的準繩。
3. **倫理觀：**明言與神相交必體現於遵命與相愛，言行不一者即為「說謊」（1:6、8、10；2:4、9；4:20）。
4. **末世論：**表明敵基督的出現乃「末時」的記號（2:18），終極盼望則指向將來得見主的真體（3:2），展現「已然未然」（Already and Not Yet）的神學張力。
5. **聖靈論：**指出聖靈是分辨真偽的準則（4:1-6），亦是信徒領受「恩膏」明道的內在保障（2:20、27；5:7-8）。

簡言之，《約壹》強調基督神人二性的完美結合、踐行公義與愛心的不可分割，以及對教會合一的呼召。約翰當時的

教會未必能在他有生之年化解所有信仰與群體生活的張力，但這封書信歷經兩千年，至今仍持續向歷代教會發出深刻的叩問與提醒。

六、文學結構

為了深刻傳達這些神學信息，全書展現出極具特色、非傳統線性的文學結構。其論證思路運用了古希臘羅馬修辭學的「擴大法」(Amplification)，圍繞「罪」、「愛」、「神的兒子」等核心主題進行螺旋式的推展與深化，使讀者在層層疊加的論述中體會真理。此外，許多經文兼具承上啟下的雙重功能（即「橋樑經文」Janus Verses），使各分段之間難以硬性劃分（Jobes，2014）。

關於全書的結構劃分，學界主要有以下兩種取向：

1. 主要劃分（早期觀點）：

序言（1:1-4）後，正文分為「行在光中」（1:5-2:29）與「作神的兒女」（3:1-5:13）兩大主幹，並在其下反覆推展棄絕罪、順服神、拒絕世俗、持守真道等條件（Smalley，1984）。

2. 對照《約翰福音》劃分（近代觀點）：

序言（1:1-4）、神是光/行在光中（1:5-3:10；對應神蹟篇）、神是愛/彼此相愛（3:11-5:12，對應榮耀篇）及結語（5:13-21），展現出約翰著作在文學佈局上的一致性（白基，2008）。

七、課程大綱

本課程將全書規劃為八課，旨在幫助弟兄姊妹深入理解教會的源頭、存在目的與時代使命；從而堅立追隨基督的門徒身分，實踐愛主愛人的福音使命。

1. 生命之道：與神與人相交的源頭（1:1-4）
2. 光明門徒：認罪悔改必蒙基督救贖（1:5-2:2）
3. 真理門徒：遵守誠命自當愛神愛人（2:3-11）
4. 警醒門徒：拒絕誘惑惟靠神引導（2:12-27）
5. 神的兒女：活出效法基督的樣式（2:28-3:10）
6. 天國群體：切實相愛並抵擋迷惑（3:11-4:6）
7. 愛的群體：在神的愛中順服跟隨基督（4:7-5:12）
8. 永生確據：在謹慎自守中遠避偶像（5:13-21）

第一課 生命之道：與神與人相交的源頭

（約壹 1:1 -1:4）

引入思考

你認為分享怎樣的經歷、體會，或是共同擁有怎樣的價值觀、根基，最能讓你與他人建立親密深厚的關係？

學習重點

本課將透過經文闡述對生命之道的見證，引導學員掌握以下重點：

1. **認識基督**：明白歷史中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就是「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是奠定信徒與神與人相交，以及傳承真理的根基。
2. **真實經歷**：反思自己信仰是否扎根於真實經歷基督的生命，在面對不同處境的挑戰時，仍堅定追隨基督。
3. **分享恩典**：學習在信仰群體中，彼此分享源自基督的生命與恩典，並切實踐行「與神與人相交」的教會生活。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約翰壹書 1:1-4

1: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

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1: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1:3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1: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

經文簡介

本課經文為《約壹》的引言。本書沒有採用傳統「希羅書信」的署名、問候格式，反而更像是一篇教牧文章。其中，作者以耶穌基督「第一手見證人」的身分，表明自己在信仰群體中的位分，並為全書的教導與勸勉奠定了無可比擬的真實性與權威。

經文 1:1-4 在原文是一句結構嚴密的複合長句。作者首先在第 1 節透過一連串感官修飾語「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層層堆疊對「生命之道」的親身經驗；第 2 節插入說明這生命如何在歷史中真實顯現；直到第 3 節才帶出全句的主動詞——將生命「傳給」收信人；最後在第 4 節以「寫給」的行動作結，揭示此書終極目的。

作者藉著這句複合長句，表達極其嚴謹的信仰宣告：基督信仰的核心，在於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祂不但永恆存在，更是所有信徒都能親身經歷到的真理。這是為了要應對當

時信仰群體正面臨重大的信仰挑戰與身分危機，因而急不及待在信的開首便開宗明義釐清教會的真理源頭與生命本質，好幫助群體奠定信仰的根基並堅立、追隨基督的身分。

本課分兩部分，探討經文所呈現「生命之道」的真確性與實踐性：

一、見證那起初已顯現的生命之道（1:1-2）

二、傳承與神與人相交的滿足和喜樂（1:3-4）

經文解釋/討論

一、見證那起初已顯現的生命之道（約壹 1:1-2）

如前所述，本段是《約壹》引言的上半部分。1:1 原文語法獨特，整節並無主要動詞，而是由一連串修飾片語組成，在感官上凸顯句首「那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表明這道並非只是一套神學理念，而是經由使徒從「聽見」、「看見」到「親手摸過」等感官體驗所證實，成為信徒堅立身分的真實經驗（1:1），並且這關乎生命之道，是每一位信徒都應當親身去體驗的。這原本與父同在的永恆生命在歷史中主動顯現，使信徒因連於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1:2）。最終，使徒憑藉親身經歷的真實見證，與受委託的神聖權威宣告並傳揚這生命之道，為世代交替中的教會築起堅固的真理防線，將福音世代承傳下去（1:2）。

經文解釋

1:1 親身經歷那從起初已存在的「生命之道」

永恆神性與道成肉身：

- 「起初」呼應《約翰福音》1:1 的「太初有道」，顯明這「道」是在創造之先就已與父神同時存在，並擁有與神同等位格的神子耶穌（約 1:1 下-2）。
- 作者在原文並未直接使用人稱代名詞的「他」，卻採用中性的「那」字（見思高、呂振中及現代中文譯本），既聚焦於耶穌超越時空的神性，更強調祂真實道成肉身，親身進入歷史，經歷十架受死與復活，戰勝了死亡的黑暗，並將這永恆生命之道的真理具體彰顯出來（參約 1:10-15）。簡言之，「那」這詞意指耶穌基督在世的經歷，廣泛涵蓋他其人、其言語與其工作。

感官遞進的真實見證：

- 經文由「聽見」、「看見」的客觀觀察，深化至「親眼看過」與「親手摸過」的深刻領悟。這些動詞在原文均屬完成或過去時式，表明耶穌在世的言行，絕非幻影，而是「我們」在歷史中切實遇上、觸碰過的客觀現實。
- 可見，作者談論的「生命之道」絕非抽象的觀念，而是基督教會及每一位信徒所明辨的真理，在動盪世

界中賴以堅立信徒身分最真實且不可動搖的信仰經驗。

1:2 見證在歷史中顯現並與父同在的生命

神的自顯與永恆先存：

- 「顯現」一詞，即「使人知道」，在《約翰福音》用在人身上時，均指向主耶穌主動揭露祂神子的身分與工作（如在約 1:31 祂傳道初期；約 7:4 其親兄弟挑戰祂上耶路撒冷時；約 21:1、14 其復活後出現在門徒中間）。
- 《約壹》經文重複使用「顯現」，意味著這「起初原有」永存的生命，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在地上的一生，這並非抽象的，而是曾經顯現出來、為人所目睹；我們信徒親身經驗過後，為祂作見證。
- 作者用過去未完成時式，宣告主耶穌這生命「本來與父同在」，具有永恆存在的先存性，以及與父神極親密的連繫(1:1)。經文中的「我們」稱神為「父」，表明他們的生命是連於耶穌基督而成為神兒女，作祂的見證人。這種獨特的「父子關係」顯示了信徒因生命連於子，才能稱為神的兒女（參約 20:17）。

見證傳揚的權威：

- 經文所用「見證」與「傳給」（或「宣告」）兩個動詞皆含有權威的意味。前者的權威源自見證人親身

的真實經驗；後者的權威則來自受委託報告信息並聲明其出處的使命。

- 「我們」這群見證人極可能就是兼具這雙重權威的使徒，正要運用這權威來傳揚生命之道、基督的福音，為世代交替中的教會，築起一道能堅固其信仰身分、將真理福音傳承下去的真理防線。

問題討論

1. 你是如何親身經驗這「生命之道」？這對你與主建立關係又有何影響？
2. 你可曾將自己真實的信仰經歷傳給他人？這經歷怎樣使你與神與人建立親密深厚的關係？又為你的成長帶來什麼啟發和影響？

二、傳承與神與人相交的滿足和喜樂（約壹 1:3-4）

來到《約壹》引言的下半部分，1:3 出現了四節經文中唯一的主要動詞「傳」，這將焦點由所見證的真理內容（「所看見、所聽見」的）轉向牧養方向。1:4，作者由口頭「傳給」（1:3）轉為文字的「寫」，既延續使徒公開傳講生命之道的權威，也注入了書信中具有牧養溫度的關懷話語。他將剛在 1-3 節所陳明，有關使徒傳揚生命之道與相交的信息——「這些話」訴諸筆墨，一方面讓真理與使命得以跨越時空、長存廣傳；另一方面，作者因著他

與父和子有親密的相交，在今生能初嚐耶穌應許那充足的「喜樂」，更期望透過寫信，與讀者一同分享這福樂。

經文解釋

1:3 傳揚為建立與父和子的彼此相交

從特權到邀請：

- 使徒傳講「生命之道」的福音，並非為了炫耀自己作為目擊證人的特權，而是要發出摯誠的邀請，引領那些未曾親眼看見的新一代信徒，進入這屬靈的「相交」群體。（參《和修本》3節下「……為要使你們也與我們有團契」）

超越社交的相交（κοινωνία）：

- 「相交」原文之意遠不止一般志趣相投的社交情誼，而是因著每個人都共同分享基督的生命並與祂相交，從而產生彼此相屬的生命聯合。
- 保羅也曾用這詞來描述共同擁有、彼此分享物質或屬靈經歷的關係（參羅 15:26 的「捐項」；林前 9:23 的「福音的好處」）。

縱向與橫向的生命連結：

- 作者由人與人之間的「相交」層次，連接到人與神之間的層次——「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這意味著與人相交的目的並非為了自我

滿足，而是藉著子，即耶穌基督，與父的生命結連。

《約翰福音》則以「……住在……裡面」來形容這關係（參約 14:10-11；15:7、10）。

- 作者在這裡只提及父與子，對聖靈卻隻字不提，又刻意用上「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這個完整頭銜，正是在反駁當時虛謊教導，就是不承認具有肉身的耶穌是神的兒子；並重申基督的教會乃建基於擁有真實信仰經歷的群體，其相交的本質是藉著基督的生命，與神、與眾信徒的生命連繫，並以此生命連結來實踐傳揚真理的使命。

1:4 寫信為使信徒共享充足的喜樂

「喜樂充足」的屬靈意義：

- 「充足」在原文是完成時式的被動分詞，直譯為「已經被充滿」，意味著這份喜樂絕非環境順逆帶來的短暫情緒，亦非只能在未來天上兌現的應許，而是此刻就能從生命之道、福音信息真實擁有的圓滿喜樂狀態。

生命相連的共享：

- 這份喜樂依循著生命連結，必定是使徒約翰與讀者共享的，而且對作者而言，除非收信者也真實生活在與神和人相交之中，作者自己的喜樂便算不得滿足。

總括而言，1:3-4 為基督的教會勾勒出不可顛倒的信仰傳承次序：傳揚帶來相交，相交結出喜樂。喜樂雖在全書只出現這一次，卻是全書中心，它並非一時的情緒，而是信仰群體理解自身源頭、目的與使命時最關鍵的屬靈標記。凡活在與父、子及眾信徒真誠相交者，必享基督裡的圓滿喜樂；反之，缺乏喜樂往往正是相交關係與信仰身分出現危機的警號。

問題討論

3. 你如何形容自己在耶穌基督裏與神相交的光景（縱向度）？又如何形容自己和人相交的情況（橫向度）？縱、橫兩個向度之間有何密切關係呢？
4. 作者在第 3-4 節指出「傳揚」、「相交」與「喜樂」之間存在著什麼關係？教會生活中，當弟兄姊妹的相交出現障礙或變得表面化時，群體的屬靈喜樂會否受到影響？
5. 我們在教會中如何重建一份有深度和溫度的相交關係，以致喜樂得以滿足呢？

總結

本課經文以嚴謹且具牧養溫度的筆觸，聚焦於「那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使徒們憑藉第一手的親身經歷（聽見、看見、親手摸過）與受委託的權威，為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作見證。書中傳揚寫作目的，是為了邀請我們進入與天父及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群體中，並在真理傳承中共享那源於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圓滿充盈的喜樂。這為我們在面對多變世代的衝擊與當代思潮的挑戰時，提供了清晰的信仰實踐方向：

- 認識基督：歷史中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就是那亙古常存、降世為人的聖子，是信仰絕不可妥協的基石。祂不但是永恆存在的「生命之道」，更是我們與神、與人相交的根本。惟有將信仰緊緊結連於這位真確顯現的主，我們才能在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中，堅立追隨基督的屬靈身分，不致隨波逐流。
- 真實經歷：使徒的見證是客觀「摸過」的事實。我們的信仰也不能停留在頭腦知識，必須在日常考驗中親身經驗並連結於基督的生命。當挑戰與考驗臨到時，這才能成為我們堅定跟隨主的真實力量。
- 分享恩典：真實的教會生活絕非表面社交，而是「與神與人相交」的生命實踐。我們要學習在群體中主動分享源自基督的生命與恩典，一同經歷不被環境剝奪的圓滿喜樂。

反思與應用

本課指出，屬靈相交(κοινωνία)並非流於表面的社交聯誼，而是源於肢體間彼此分享真實的生命經歷，並藉此共同連結於父與子的生命裡。為了讓教會群體切實展現「相交結出喜樂」的屬靈應許，我們邀請每位成員在未來一周內，具體實踐以下其中一項屬靈操練（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 **真理分享**：主動聯絡一位組員，與對方分享一件你近期親身經歷的具體事情，可以是神的恩典、引導或真理的提醒（如經文所強調的聽見、看見與親身經歷）。
- ☐ **愛心聆聽**：刻意停下腳步，主動關懷一位軟弱或信仰面臨挑戰的弟兄姊妹，用心聆聽對方的生命處境，並在愛的真理中為對方代禱，實踐愛主愛人的福音使命。

請分成 2-3 人一組，或大組中彼此分享：

你認為在實踐時需要跨越什麼心理障礙和付上什麼代價？分享後彼此代禱，求神幫助我們在未來一周，認真操練真實的生命相交，同享屬靈的充足喜樂。

第二課 光明門徒：認罪悔改必蒙基督救贖 (約壹 1:5 - 2:2)

引入思考

每當覺察自己犯錯卻不願承認時，背後通常有何原因？你曾否有過勇於認錯的經歷？那次的坦誠，為你的生命或關係帶來了怎樣的改變和轉機？

學習重點

本課將透過經文闡明「神就是光」及「坦誠面對己罪」的教導，引領學員掌握以下重點：

1. **認識神性**：深刻認識「神就是光」的本性，明白惟有行在光明中、不自欺、不虛飾地坦誠認罪，才能憑藉耶穌基督寶血的救贖與公義的中保，持續經歷神的赦免與潔淨。
2. **克服自欺**：察驗內心是否有自欺、淡化或合理化去隱藏罪惡的傾向，進而在神光照之下，建立坦誠無懼、敢於悔改的心志。
3. **踐行相交**：操練在群體生活中，摒棄自我防衛與包裝，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一同倚靠基督，持續活在與神、與人緊密相交的光明中。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

蒙允准使用。

約翰壹書 1:5 – 2:2

- 1:5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 1: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
-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 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
-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1: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
- 2:1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 2: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經文簡介

本課經文承接引言（1:1-4）對「生命之道」的闡釋及見證，正式展開全書首要的神學宣告：「神就是光，在祂裡面毫無黑暗」（1:5）。這宣告以光明與黑暗的二元對立，突顯神全

然聖潔、公義的本性。作者藉此奠定了全書的論述基調：因為「神就是光」，與祂相交的人須生活在光明中，不可在黑暗的領域徘徊。信徒能邁步進入光明，並與父神相交，全賴耶穌基督的寶血把他們的罪洗除淨盡。人若不藉着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便無法與神、與人建立真實相交的喜樂生命。

這段經文(1:5-2:2)在結構上由五個「若說……就是……」的條件疊句交織而成，呈現出正反交替的強烈對比。其中，作者在1:6、8、10指出一些錯謬教義的陳述，揭露對手層層升級的虛妄宣稱——從虛飾「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1:6)，到自欺自詡「無罪」(1:8)，最後甚至公然宣稱「自己沒有犯過罪」(1:10)。這三個荒謬的宣稱愈演愈烈，最終將我們帶向嚴峻的結論：否認己罪，實質上就是將神視為說謊者(1:10)。

作者針對這些妄稱，進而在1:7、9及2:1提出真理的正面的真理教導：惟有行在光中(1:7)、坦誠認罪(1:9)，並藉著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流的寶血(1:7、2:2)，我們才能經歷真實的赦免與潔淨。

到了2:1，作者親切地稱呼讀者為「我的孩子們哪」，語氣從嚴厲駁斥謬論，轉為牧者對羊群的溫柔勸勉，直接表明寫信目的之一是「要叫你們不犯罪」(2:1)，亦正面宣告基督作為「中保」(2:1)，如何在信徒軟弱跌倒時，成為隨時

的支持、鼓勵與出路。本課將分成兩部分，探討信徒當如何持續活在與神、與人彼此相交的光明中：

一、在光中與神與人真實相交（1:5-7）

二、坦誠認罪並倚靠基督與神相交（1:8-2:2）

經文解釋/討論

一、在光中與神與人真實相交（約壹 1:5-7）

本段引述使徒「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1:5）的核心信息，宣告神的本性是聖潔與公義，在祂裡面絲毫沒有一點黑暗，必要顯露一切隱密的罪。這為後續駁斥錯誤教導奠定論述基礎。

接著，在 1:6 至 2:1 由三組（共六個，每兩個一組）條件句構成的正反對比架構中，1:6-7 展開了第一組的教導：作者直斥一些人宣稱「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這是言行脫節的虛謊；並指出惟有「行在光明中」才能活出真理，建立真摯的群體相交，並持續經歷基督寶血的潔淨。

經文解釋

1:5 報給信徒神本性就是光的信息

從信息源頭到精髓的轉述：

- 原文「報給」一詞與序言的主動詞「傳給」（1:3）同字根。「傳給」偏向公開宣告信息的正統來源；

「報給」則強調向收信者轉述信息的精髓。字詞的微調，表明寫作焦點已從序言對信息源頭的見證，轉向對收信者具體闡明信息的精髓。這裡的「信息」，全書僅見於此及 3:11，與「福音」互為表裡，既指基督的救贖恩典，也涵括信徒當活出的得救生命。

- 作者要傳達的信息精髓是：「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且強調這是使徒「從主所聽見」的。不過，福音書中並未記載耶穌說過這句話，而且「光」這字詞多用來描述耶穌，這裡卻指向神，大概是借用了當時錯謬教導者常用的口號，藉以在下文對其作出指正。

「神就是光」的神聖本性：

- 原文中「光」不帶冠詞，凸顯神的本性是聖潔、完美且全然公義。光的特性是照亮與顯露，這表明神不僅樂意啟示自己，祂的聖潔更會照亮人的真實光景，使隱密的罪無所遁形。「在他毫無黑暗」（1:5 下）則以雙重否定句來強化這本性。
- 當時教會中有些人提出錯謬教導，自恃「神就是光」，必照亮自己，便妄稱自己毫無黑暗隱密的罪，因此毋須認罪悔改，可以過著道德鬆散的生活。作者在此引入光暗的對立，開宗明義釐清神的本性，正是要切斷這種將恩典當作放縱藉口的錯謬。

1:6-7 直斥言行脫節的妄稱並鼓勵真摯的相交

言行脫節的虛謊（1:6）：

- 「相交」（1:6 上、7 下）一詞曾於 1:3 兩次出現，表明論述的主題乃圍繞「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此外，相交亦與「行」（1:6 下、7 上），即習性或生活方式有關。
- 當時信仰群體中，有人宣稱「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1:6）。他們主張「靈肉二分」，認為只要靈魂屬靈，身體的罪惡便不會影響與神相交，因而放縱私慾。（詳參導論的「歷史處境」）
- 這與使徒所見證道成肉身的基督之真理大相違背，因此作者直斥這是在「說謊話」、自欺欺人，沒有在生活中「行真理」（1:6），因為真正的信仰必然會在日常生活習性中顯露出來（即「行」；見上，另參約 3:20-21）。

光明中的真實相交（1:7）：

- 作者雖然沿用了「我們」為句子的主語，但這裡並非指主耶穌在世的見證人及收信群體（參第一課）是說謊者，而是針對那些宣稱錯謬教義的人，同時亦向信徒澄清：真正認識神光明特性的人，生活必然「行在光明中」，表現出與神本性相調和的習性，「如同神在光明中」（1:7 上）。

- 這種生活帶來兩種必然的結果：信徒群體間建立起不戴上面具、彼此相交的真摯團契；以及持續經歷耶穌基督的寶血，如何洗淨己罪的恩典（1:7）。
- 這論證有力地駁斥那些一邊推動與神相交一邊又任意妄為、放縱肉體、想要重新界定罪的假教導。這不但幫助信徒群體扎穩信仰根基，更叫他們昔日所見所聞的信息不被動搖——亦即眾使徒起初所看見、所聽見、所見證的基督救恩（1:1-4）。

問題討論

1. 作者宣告「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1:5）。在我們的職場、家庭或學習的生活中，怎樣的言行才算是「行在光明中」？又有哪些看似屬靈的行為或術語，可能被我們拿來當作掩飾生命黑暗的面具？
2. 作者苛斥那些言行脫節的人是在「說謊話，不行真理」（1:6）。你曾否鼓起勇氣，卸下防衛機制，向神或向信任的肢體承認過犯？這段經歷如何重塑你與神、與人的關係？

二、坦誠認罪並倚靠基督與神相交（約壹 1:8-2:2）

本段承接上文，揭露另外兩個宣稱「自己無罪」（1:8）與「自己沒有犯過罪」（1:10）的錯謬，指明這等愈見狂妄的自欺，正層層遞進地將人帶離真理與神的相交。相反，惟有坦誠認罪，才能倚靠神的信實與公義，得著基督寶血的赦

免與潔淨，持續與神相交（1:9）。

作者隨即以「我的孩子哪」展現牧者關懷，既嚴肅要求信徒「不犯罪」，同時重申「若有人犯罪」，藉「那義者」的「中保」可得赦免的盼望（2:1）。最終宣告耶穌基督乃是「公義的中保」（2:1；參林前 1:30）與普世的「挽回祭」（2:2；參來 2:9），既除去罪惡，亦止息神公義的忿怒，為凡願意與神和好者預備了完全的赦免與救贖。

經文解釋

1:8-9 坦誠認罪方能經歷神的赦免與潔淨

自稱「無罪」的自欺（1:8）：

- 「有」字在約翰著作中常用來表達一種恆常的狀態。因此，「有罪」在這裡指的並非個別的過犯，而是深植在人性裡，並時常顯露於行為的罪性或罪的傾向。
- 當時對手主張靈肉分離，以致生活放蕩，並否認內在罪性，作者指出這並非單純觀念錯誤，而是「自欺」的表現（1:8），是一種連自己也蒙蔽的靈性昏暗。若人心中有真理，他就必能察覺並承認己身的罪性；相反，自稱無罪，正暴露了真理根本不在他們心裡。

坦誠認罪因神是信實和公義的神（1:9）：

- 因此，作者在 1:9 提出唯一合宜的回應，就是向神「認自己的罪」。這裡「認」是悔改的記號，涉及公

開宣認與順服的行動，並非私下含糊其辭的自我安撫和調適。

- 對於認罪的人，神的回應是「必要赦免與潔淨我們的罪」，因為祂「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在舊約，神的「信實」常與祂守約施慈愛的本性相連（參詩 89；耶 31:34），是神信守應許的展現；「公義」與「赦免」亦不互相矛盾，因為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流出的寶血，已經完全滿足了公義的要求（1:7、2:2）。對已經得救卻仍會跌倒的信徒而言，信實和公義的主所賜下赦免之恩，洗淨一切的不義，是我們能持續維繫與神相交不可或缺的恩典（參 2:12）。

1:10 否認己罪無異於指控信實的神為說謊者

錯謬升級至抹殺事實（1:10 上）：

- 1:10 上「犯過罪」的完成時式動詞與 1:8 論及罪性的現在時式不同，所針對的是過往已犯下且影響至今的具體罪行。對手從否認「罪對相交的影響」（1:6），到否認「罪性的存在」（1:8），最終更全盤抹殺實際生活中曾經犯罪的事實（1:10）。

顛倒黑白的嚴厲警告（1:10 下）：

- 這種明目張膽的否認無異於質疑神是「說謊的」（1:10 下）。舊約早已顯明人都犯了罪的事實（參王上 8:46；詩 14:3；傳 7:20；賽 53:6），新約福音

更奠基於一前提下，就是人有罪，需要基督的救贖。在原文中，「說謊的」一詞被置於句首以示強烈的駁斥。

- 正如約 8:44 指出，魔鬼才是「說謊之人的父」，那麼，將「信實的神」當作「說謊者」，即直譯為「使祂成為騙子」，等同將神與魔鬼相提並論，宣稱「無罪者」的生命光景是何等狂妄，他們將神的屬性抹黑，可見實際上是被謊言的黑暗權勢所吞噬。

至此，經文以層層遞進的「若說」句式，勾勒出錯謬教導不斷升級的完整輪廓，逐步把人帶離真理，也帶離與神真實的相交。

2:1-2 基督作中保與贖罪祭來挽回跌倒信徒的生命

牧者的溫柔關懷（2:1 上）：

- 作者以「我的孩子哪」（2:1）這親切柔和的稱呼開始，顯示作者的筆鋒正由嚴厲指斥謬誤，現轉為牧者真誠的關懷，陳明這次寫信的雙重目的，既是為了「要叫你們不犯罪」，亦針對現實中無法規避「若有人犯罪」的情況（2:1）。這兩者看似矛盾，實際卻在尋求靈性牧養的平衡——既不對罪姑息寬容，也不以過度嚴苛的態度來否定信徒跌倒後重獲赦免、與神復和的盼望。

公義的「中保」(2:1 下)：

- 作者接著指出信徒若不慎犯罪，在父那裡有一位「中保」。「若有人犯罪」是指特定的、非習慣性的犯罪（參加 6:1「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
- 「中保」在原文的基本意義，是「幫助者」，隨上下文而有不同的用法。此處可解作「被召到身旁來提供幫助」的意思，指「辯護者」或「被告的辯護律師」。耶穌既是「公義的」，就有資格為我們代求，並進到神的面前作我們的義（參林前 1:30）。

挽回怒氣的贖罪祭(2:2)：

- 作者進而指出，基督這位公義的中保「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耶穌基督在父神面前作我們的「中保」，不單因祂是那義者，也是因為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NIV 邊註的譯法「那藉着除去我們的罪而使神的憤怒轉離者」。一方面，是指以人為對象的「贖罪」(expiation)；另一方面，以神為對象，指藉所獻的祭物，止息神對罪的憤怒(propitiation)。事實上，除去我們的罪只是途徑，最終目的是要使神的忿怒轉離。《約壹》較為着重前者，但沒有否定後者。
「為普天下人的罪」則強調耶穌所成就的救恩極其浩大，足以拯救全世界的人。基督所預備的挽回祭

是為要使所有人得救（來 2:9），只要他們願意與神和好。

問題討論

3. 在現代社會或教會生活中，我們常見到哪些將自己的過犯合法化、合理化或淡化的方式？你會如何具體向神或向人認罪？最常遇到的掙扎是什麼？
4. 2:1-2 節指出基督既為我們在父面前公義作中保，也為普世的罪作了贖罪祭。這對你在軟弱跌倒、感到被控告，甚至關係破裂時，帶來怎樣的提醒或安慰？

總結

本課經文承接序言，以「神就是光，在祂裡面毫無黑暗」（1:5）為根基，展開對罪與相交的嚴謹論述。作者層層拆穿了對手的自欺謊言，並嚴正指出：惟有行在光中，我們才能與神與弟兄姊妹建立真實的團契，並經歷公義的「中保」，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所流出的寶血，使罪得赦免和潔淨。這段經文更提醒我們，與神相交乃至與彼此相交是建基於我們對神聖潔本性的認知，以至能誠實無偽地活在神的光中，真摯相交。

- **認識神性：**神是聖潔的光，不容許虛飾與遮掩。神赦免罪人並非因我們表現完美，而是憑著祂守約的「信實」與十架的「公義」。惟有轉向那為我們作中保與挽回祭的耶穌基督，我們才能獲得真實的潔淨與復和。

- **克服自欺：**承認過犯並非屬靈的失敗，否認罪性才是致命的自欺。面對社會上自我合理化的風氣，我們需要時刻祈求聖靈以真理探照內心，幫助我們勇於卸下防衛，在神光照之下坦誠無懼、隨時認罪悔改。
- **踐行相交：**光明中的教會生活絕非粉飾太平，而是建基於坦誠認罪與恩典挽回。當我們不再掩飾軟弱，並靠著中保耶穌基督彼此承載、互相代求，便能建立真正勝過孤立與羞恥的深度團契。

反思與應用

現代思潮鼓勵「順從內心」、「活出自我」，常將過犯歸咎於個性使然或環境所迫，這與《約壹》成書時代否定罪性的謬論如出一轍。我們蒙召是作主光明的門徒，請在本周選擇以下其中一項具體的實踐（在適合的□內加上✓號）：

- ☐ **省察內心：**本周請為自己預留 10 至 15 分鐘的安靜時間。求聖靈按著神的真理探照內心，顯明那些我們平時因習慣或自我防衛機制而刻意淡化的過犯（如：隱而未現的怨恨、嫉妒、口舌過失或自私的動機）。試將這些聖靈顯明的罪坦誠寫在紙上，向神作誠實無偽的認罪禱告，尋求赦免與潔淨。
- ☐ **真誠相交：**請嘗試尋找一位生命相對成熟、彼此信任的屬靈同伴或小組導師。在承諾守密與愛的安全氛圍下，主動分享自己近期在生活中所經歷的靈性掙扎或軟弱。透過彼此認罪、互相代求，讓生命在真理的光明團契中，

一同勝過罪惡帶來的控告、孤立與羞恥感。

請分成 2-3 人一組，在其中彼此分享：

1. 你計劃在本周實踐哪一項行動？
2. 在卸下防衛機制，坦誠面對罪的過程中，你最需要跨越的心理障礙是什麼？

完成分享後彼此代禱，求神賜下勇氣和信心，使我們能活在光中，同享罪得赦免的平安。

第三課 真理門徒：遵守誠命自當愛神愛人 (約壹 2:3-11)

引入思考

怎樣的實際行動，最能讓你感受到被愛與被重視？而你又會如何具體表達對某人或某事的愛與重視？

學習重點

本課將透過經文闡述順服遵行主道與彼此相愛的真理，引領學員掌握以下重點：

1. **真理認證**：明白遵守主的誠命是真正「認識神」與「住在主裡面」的確據，並體會愛弟兄姊妹這條常新的命令，是活在真光中彼此相愛的具體印證。
2. **省己愛人**：察驗自己在待人接物上，會否常不自覺抗拒神的誠命，或在態度上表現得冷漠疏離；進而學習順服，培養願意捨己服侍的愛心。
3. **行道相愛**：學習在群體生活中切實遵行主道，操練彼此相愛的常新命令，化解張力與隔閡，持續活在與神與人彼此相愛的光明中。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約翰壹書 2:3 – 11

- 2:3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
- 2:4 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
- 2:5 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
- 2: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 2:7 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
- 2:8 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
- 2: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
- 2: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
- 2:11 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經文簡介

前兩課指出，《約壹》的序言（1:1-4）與首要神學宣告（1:5-2:2）奠下了兩項真理根基：那永恆的生命之道已在歷史中真實顯現，以及「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1:5）的神聖本性。本課經文（2:3-11）承接這兩項根基，進一步提出

驗證信仰真偽的生命準則——遵行主道的順服與彼此相愛的實踐。

相對於前一段（1:5- 2:2）嚴厲駁斥敵對分子的神學謬論，本段的語氣轉為溫和。說話對象雖然仍是 2:1 的「我的小子們」，但焦點卻已轉向處理教會內部因那些謬論所引發的危機——即信仰與行為脫節，甚至導致群體內部的關係分裂。

作者在本段經文中沿用「若說」的條件句式，接連引述當時流行的三句信仰宣告（2:4「我認識祂」、2:6「住在主裡面」、2:9「自己在光明中」）。在結構上，由 2:3 的肯定宣告切入並層層遞進，每駁斥一個虛假的宣稱，就把順服主道的意義深化一層。到了 2:7-11，作者更將這份對神的順服具體化為信仰群體中彼此相愛的生命實踐，並藉由 1:5「神就是光」延伸出來的光暗對比，鮮明呈現愛與恨的張力。

本課將分成兩部分，探討這段經文如何以生命印證信仰的真實：

- 一、遵命是認識並住在神裡面的確據（2:3-6）
- 二、愛弟兄與否是活在光中的準繩（2:7-11）

經文解釋/討論

一、遵命是認識並住在神裡面的確據（約壹 2:3-6）

經文引入了全書反覆出現的關鍵動詞：「曉得」與「認識」

(2:3)，並由此展開「住在神裡面」(2:5)的核心屬靈概念。作者強調，「認識神」絕非抽象的知識或神祕的體驗，而是建立在聖潔關係中的生命契合，其唯一的真實憑據就是「遵守祂的誡命」(2:3)。

作者先從反面發出嚴厲指摘：若只是口稱認識神，行為卻不遵行祂的誡命，這種言行不一就是說謊(2:4)；接著提出正面宣告：惟有順服並實踐主的道，愛神的心才能得以成全，結出神所喜悅的生命果子(2:5)。這種謹守主道的順服生命，正是真正認識神、並確實「住在神裡面」的唯一確據。最後，作者將這份生命的深層連結具體化：凡宣稱「住在主裡面」的人，就當效法耶穌在世時的順服與捨己，「照主所行的去行」(2:6)。

經文解釋

2:3-5 遵主誡命是真正認識神的確據

生命契合的真認識(2:3)：

- 2:3「曉得是認識祂」中的「曉得」在原文是現在式，強調此刻確信的把握，同義的「認識」則是完成式，意指過去與神相遇的經歷至今仍持續影響信徒的生命。作者藉此指出「認識神」並非純知性的理解，而是立約關係中的生命契合。
- 當時的教會群體正遭受一種錯謬教導的思潮影響。他們極力推崇一種神秘、屬靈的「高深知識」，卻完全

輕忽道德行為的實踐，甚至以此為藉口放縱肉體。因此，約翰嚴厲斥責這種只追求從神秘的靈性經驗得著知識、啟示，放縱肉身道德行為的謬論，並明確指出：真正認識神的唯一標記，就是「遵守祂的誡命」(2:3)。

拆穿言行不一的虛謊 (2:4)：

- **直指錯誤：**接著，作者以反面的宣告直斥其非。2:4 的「誡命」在原文是單數，雖可泛指律法，但在約翰書信的脈絡中，它與上文的「那義者耶穌基督」(2:1)以及下文的「主道」(2:5)緊密相連，特指基督的教導與榜樣。
- **撕破偽善：**作者更沿用上文駁斥謬論時的嚴厲疊句（如 1:6、1:8），直接撕破對手的偽善面具，強調若只口頭上宣稱「我認識祂」，行為卻與基督的教導脫節，甚至背道而馳，那麼，他的信仰宣告就只淪為毫無根據的「謊話」。

成全愛神的目標 (2:5)：

- 與此相對，2:5 上半節提出了正面的宣告：「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是完全的」。原文中的「完全」（完成被動式），並非指道德上的完美無瑕，而是指信徒活出順服的生命，這生命遂結出果子來，從而達到神預期的終極目標。

- 此處的「愛神的心」，指信徒對神的愛，藉著具體的順服而得到成全與彰顯。這正好呼應了耶穌的教導：「愛我就必遵守我命令」（約 14:15、23）。
- 因此，作者在 2:5 下半節用「從此」一詞，總結前文，引導信徒明白：惟有「順服」才是我們「在主裡面」、與主擁有真實生命連結的具體印證。

2:6 住在主裡的就當照主的樣式去行

深層連結與生命榜樣：

- 「住」一詞是約翰福音與書信的核心詞彙，形容信徒與基督之間那份持續、穩固且不可分割的生命聯合，正如耶穌所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約 15:5）
- 原文「主所行的」這片語並無「主」字，而是用了約翰書信中專指歷史中耶穌的代名詞——「那位」（如 3:3、5、7）。這提醒我們：住在主裡面的屬靈體驗，絕不能抽離耶穌在世時具體的生命樣式——就是祂對父神完全的順服，以及因愛罪人而甘願走上十架的捨己。可見，效法基督絕非口頭上的宗教口號，而是一生順服主道、不斷與主道對齊的順服操練。

問題討論

1. 作者指出真正「認識神、住在主裡面」的憑據，不在於口頭上的宣稱，而在於生命是否活出祂的誡命與樣式。

回想你的信仰生活，有沒有哪項真理是你早已「曉得」，卻一直尚未付諸實行的？這對你與神的關係帶來什麼提醒？

2. 在你目前的職場、學校、家庭或教會中，若要「照耶穌的樣式去行」，會是什麼樣的具體選擇？這對你有何激勵或挑戰？

二、愛弟兄與否是活在光中的準繩（約壹 2:7-11）

進入第二部分，作者轉以極具牧養溫度的語氣稱呼讀者為「親愛的弟兄」（2:7），開展關於「彼此相愛」的深層勸勉。他指出，相愛的命令乃信徒起初所領受的「舊命令」（2:7），一方面深植於摩西律法中「要愛鄰舍」的教導（利 19:18）；另一方面，也是指原讀者當初接受福音、領受「生命之道」時（1:1-3），同時領受了耶穌吩咐門徒彼此相愛的命令（參約 15:12）。

隨著耶穌基督的十架救贖與「真光已經照耀」的神國降臨，基督捨己的生命賦予了這條誡命全新的深度與尺度，使其成為歷久常新的「新命令」（2:8）。因此，這條新命令的「新」，不在於內容，而在於其全新的標準——基督犧牲的愛，同時也標誌神子降世所帶來的新紀元。

作者進一步將光明與黑暗的對立，落實於信徒彼此相待的態度上，確立「是否愛弟兄」為檢驗屬靈光景的終極準繩：

凡切實愛弟兄的，就是真實住在光中，生命不致跌倒，也不會成為別人的絆腳石（2:10）；反之，若聲稱活在光明中卻恨惡弟兄，其宣稱便是虛謊（2:9），終將深陷靈性的蒙蔽與盲目，走入毀滅的黑暗之中（2:11）。

經文解釋

2:7-8 愛的誡命：因基督而成「常新」命令

舊命令的真理傳承（2:7）：

- 作者溫和地向信徒指出，彼此相愛「不是一條新命令」而是信徒「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2:7 上）。這條命令其實早已植根於摩西律法的核心——愛神與愛人如己（利 19:18；申 6:5），更是耶穌對律法綱領的總結（太 22:37-40；可 12:30；路 10:27）。
- 作者將論述從「遵行誡命」延伸至「弟兄相愛」，是要向信徒表明：對神的順服與對肢體的愛，本是一體兩面。這是信徒起初聽見福音時就已領受的「起初之道」。此處的論述，直接撕下了那些宣稱擁有神祕屬靈啟示、卻在群體中製造分裂者的虛偽面具。

新命令的終末突破（2:8）：

- 作者隨即補充，這條「舊命令」之所以為「新」，在於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透過在十字架上的捨己，賦予了舊命令前所未有的深度與實現的可能，並在門徒群體中樹立了「愛」的真實榜樣。正如耶穌在受難前夕對

門徒的宣告（約 13:34），這條命令不再只是冷冰冰的律法條文，而是以基督完全捨己、極致犧牲的生命，作為衡量的全新尺度。

- 作者進一步指出這項「新」的終末歷史根據——「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2:8 下）。這是一項得勝的宣告，表明那曾降臨世界的歷史之光（約 1:9），已經透過基督的復活刺破了罪惡的幽暗。如今，神的國度已在信徒群體中展開，催逼著門徒必須以全新、彼此相愛的生命，來迎向這光明的世代。

2:9-11 愛者活在光中，恨者陷於黑暗

屬靈真實與否的試金石（2:9-10）：

- 作者的措辭相當尖銳——他沒有從正面說「凡說自己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而是毫不留情地直斥：「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2:9）這句話直接擊中了那些自命不凡、宣稱擁有特別「光照」，卻在教會中自私分立、恨惡肢體的敵對份子。這提醒我們：一個人的屬靈生命是否真實，絕非取決於他自封的神學高度，而是取決於他對弟兄姊妹的真實態度。
- 相對地，2:10 則從正面肯定：「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在原文中，「絆跌」指引誘人犯罪或偏離正道的絆腳石。換言之，一個真正活在光中的信徒，其生命被愛所充滿，其言行

舉止絕不會成為肢體信仰路上的攔阻與試探，這正是愛在肢體互動關係中最真實的印證。

被黑暗腐蝕的漸進光景（2:11）：

- 2:11 作者以警示的筆觸，勾勒出恨惡弟兄者一步步沉淪，屬靈光景如何每況愈下：先是陷「在黑暗裡」的屬靈狀態；繼而「在黑暗裡行」，在具體的生活與言行中流露出這種狀態；最終導致失去方向，徹底喪失屬靈導航，「不知道往哪裡去」。
- 因此，作者嚴正地警告信徒：恨惡肢體絕非無關痛癢的性格瑕疵，而是一股將人徹底拉入黑暗、蒙蔽屬靈眼睛（「眼睛瞎了」），並與神隔絕的毀滅性力量。

問題討論

3. 作者指出，「彼此相愛」的命令既是信徒從起初領受的「舊命令」，卻也因著基督的到來成為「常新的命令」（2:7-8）。回想你初信主時對彼此相愛的理解，與你現在的體會有何不同？這條命令又如何更新了你現在的信仰實踐？
4. 作者警告，恨惡弟兄的人是在黑暗裡行，甚至失去方向，不知道往哪裡去（2:10-11）。當弟兄姊妹之間出現張力、冷漠或隔閡時，我們可以如何具體操練「住在光中」的愛，好讓自己與他人都不致互相絆倒？

總結

本課經文承接前文對有關「生命之道的歷史顯現」，以及「神就是光」的神聖宣告，進一步深化「認識神」與「活在光中」的客觀生命指標，並從以下三方面提醒我們，如何活在神的真光中，在愛的群體裡回應基督，真實地活出屬神的生命：

- **真理認證：**真正認識神，並非擁有或掌握一套抽象、與生活脫節的神祕靈性知識，而是將生命對齊歷史中的耶穌，實質順服主的誡命。照著耶穌順服且捨己的樣式去愛弟兄姊妹，正是真光照耀下，門徒在主裡面活出彼此相愛這條常新命令的最佳印證。
- **真實反思：**真正屬靈的生命不容許神學與倫理脫節，更不容許口頭的博學與人際間的苦毒並存；而是天天活在神真光照耀的愛之群體中，以腳踏實地的順服和切實的彼此相愛，回應那位以生命愛我們到底的基督。因此，我們當省察自己是否對神的教導抱持「選擇性順服」，甚或在群體中流於冷漠與虛飾的包裝。
- **踐行相交：**活在光中的教會生活，體現在實踐順服與捨己相愛上。當我們靠主的恩典主動跨越隔閡、化解張力，便能避免成為肢體的絆腳石，並在真理的光照中，深化與神、與人的真實相交。

反思與應用

當今世代常將信仰「私密化」與「知識化」，使人容易滿足於知性探討或情感共鳴，卻忽略了在群體中實踐誠命，以致肢體間漸生隔閡與冷漠。為切實活出「遵主誠命、愛神愛人」的門徒生命，請在本周選擇以下其中一項具體的實踐（在適合的□內加上✓號）：

- ☐ **順服行動**：在安靜中求聖靈光照，找出一個你早已「明白」卻因顧慮、習慣或自我中心而遲遲未付諸實行的教導（如：勒住舌頭、金錢奉獻、坦誠溝通或主動求和）。本周請靠著主恩刻意放下自我主權，跨出順服的第一步。
- ☐ **捨己之愛**：在安靜中求聖靈光照，找出一位你近期感到難以接納、關係存在張力或漸趨疏離的肢體。嘗試於本周靠著基督十架捨己的愛，主動跨出第一步，透過具體的關懷、手寫便條或愛心行動，向對方表達接納與關愛。

請分成 2-3 人一組，或大組中彼此分享：

1. 你計劃在未來一周選擇哪一項行動？
 2. 你在實踐時可能需要跨越什麼心理障礙或現實挑戰？
- 完成分享後彼此代禱，求神幫助我們不單口裡宣稱認識神，更能以真實順服與彼此相愛，印證我們住在主裡面，同享光明相交的生命。

第四課 警醒門徒：拒絕誘惑惟靠神引導 (約壹 2:12-27)

引入思考

你曾否感受到周圍流行觀念對信仰生活的影響？當這些觀念與神的旨意發生衝突時，你通常如何分辨並作出選擇？

學習重點

本課將透過經文中作者對信徒如何倚靠聖靈警醒防備、持守主真道的提示，引領學員掌握以下重點：

1. **確立身分**：明白信徒在基督裡的尊貴身分——我們已領受起初所傳的真道，並有聖靈的「恩膏」隨時引導。因此，我們能洞悉世界情慾與敵基督的虛謊之試探本質，抓緊神所賜的永恆應許。
2. **敏銳分辨**：審視自己面對屬世的價值觀與多元思潮時的警醒程度，培養屬靈的洞察力，能敏銳辨明真偽，專心遵行神的旨意。
3. **順服聖靈**：學習在日常生活中順服聖靈的引導，勇敢面對屬世文化的衝擊，堅定活出與基督連結的順服生命。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約翰壹書 2:12 – 27

2:12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

2:13 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

2:14 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

2: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

2: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2: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2:18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

2:19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

2: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

2:21 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

2:22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

2:23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2:24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

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也必住在父裏面。

2:25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

2:26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

2:27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

經文簡介

承接前文，作者首先重複肯定信主年日不同的信徒，都已確實活出罪得赦免、認識父神並勝過那惡者的真實信仰（2:12-14）。隨後，作者發出全書第一個命令式的呼籲——「不要愛世界」（2:15），並嚴肅警誡教會內部正面臨敵基督與假教導的滲透與分裂危機。因此，本課經文的焦點，從上一課關於「對遵主誡命、彼此相愛」的教導，轉為指示信徒如何在世界的引誘與教會內部的紛爭中站得穩。

當時的信徒正面臨雙重考驗：第一，來自外在世界的感官情慾與今生驕傲的試探（2:15-17）；第二，來自教會內部敵

基督與假教導的迷惑(2:18-27)。這雙重考驗，本質上都是要將信徒的心拉離那「從起初」所領受、真實常存的生命之道(1:1-2)。然而，作者提出這些挑戰並非要增添信徒的憂慮，而是要勉勵他們：既然早已從主領受了聖靈的「恩膏」(2:20、27)，只要緊守起初所信的真理，並「按這恩膏的教訓」懷著信心回應(2:27)，就必能在動盪中站立得穩，常在主裡面。

本課將分成兩部分，探討信徒如何警醒防備、洞悉世界與敵基督言論的雙重試探，並倚靠聖靈的引導持守真道：

一、棄世界情慾方能遵行神旨意(2:12-17)

二、靠主恩膏持守初信的真道(2:18-27)

經文解釋/討論

一、棄世界情慾方能遵行神旨意(約壹 2:12-17)

作者首先透過工整的反覆宣告，向處於不同屬靈階段的信徒，肯定他們都擁有「罪得赦免」、「認識父神」與「靠主勝過惡者」的屬靈身分(2:12-14)。這為緊接而來的嚴肅警誡，奠定了堅實的生命根基。

以此為基礎，作者發出全書首個明確的命令：「不要愛世界」(2:15)，並指出對世界的愛與對父神的愛是絕不相容的。經文進一步將世界的試探剖析為三大面向：「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與「今生的驕傲」(2:16)；隨後更從永恆終局的角度，將「轉瞬即逝的世界及其情

慾」與「遵行神旨意的永遠長存」作出深刻對比(2:17)。藉此告誡門徒切勿被世界價值同化，當憑著得勝的信心拒絕誘惑，專心遵行神的旨意。

經文解釋

2:12-14 作者肯定信徒：同蒙赦罪、認識父神、勝過惡者
作者向不同屬靈階段的信徒所作的雙重宣告：

- 作者先運用工整對稱句式，分別向「小子們」、「父老」和「少年人」作出雙重宣告：第一次使用現在時式「我寫信給你們」(2:12-13)，第二次則使用過去時式「我曾寫信給你們」(2:14)。
- 這種重複強調的修辭技巧，在當時以口傳為主的古代文化中，能幫助受眾深刻記憶信息，足證這段宣告的重要性。
- 這三種稱呼並非按信徒的實際年齡來劃分，而是指屬靈生命成長的各個階段定。正如作者在《約壹》其他地方也用「小子們」來稱呼所有認識神、罪得赦免、同為神兒女的信徒(如 2:1；3:18)；這是對全體收信教會群體的統稱。
- 「父老」：指靈命深厚，對「那從起初原有的」基督有深刻認識與經歷的信徒。
- 「少年人」：指靈命剛強，正靠著神的道勝過惡者試探、處於成長期的信徒。

肯定信徒同有的屬靈根基與身分：

- 作者重複宣告信徒已蒙「赦免」（2:12 下）、已「認識父」（2:14 上）並且已「勝了那惡者」（2:13 下、2:14 下），這是在肯定並提醒大家：無論目前的屬靈光景如何，他們都已具備堅實的屬靈根基與勝過敵對者的身分，因此完全有能力去回應隨之而來的嚴肅警誡。

2:15-17 不愛世界情慾，遵行神旨方得永存

「不要愛世界」的命令（2:15）：

- 作者在確立信徒罪得赦免、認識父神與勝過惡者的屬靈身分後，作者發出全書第一個命令：「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2:15 上）。經文指出「愛世界」與「愛父」是互不相容的（2:15 下）；正如主耶穌所說，一個人不能既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
- 因此，作者提醒信徒：雖然我們的罪已蒙赦免、又認識父神並已勝過惡者，但試探並未就此止息。我們仍需要在日常生活的抉擇中，持續操練屬靈的辨識力，堅決拒絕誘惑。

世界試探的三個面向（2:16）：

經文將世界的試探拆解為三大面向：

- 「肉體的情慾」即順從感官享樂與肉體私慾的渴求；

- 「眼目的情慾」指被外在事物吸引所引發的貪婪與佔有欲；
- 「今生的驕傲」是指因財富、地位或個人成就而產生的虛榮與自誇。

作者指出，這些試探「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2:16 下）。這正回應了昔日夏娃在伊甸園受誘惑的歷史延續（創 3:6）。這表明自人類墮落以來，人心貪戀感官享樂、追求自誇的試探本質，歷經世代從未改變。

永恆終局的對比與警醒（2:17）：

- **兩種終局的鮮明對比：**作者進一步從永恆的角度比較兩種終局：「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凡寄望於世界的，終將隨之消逝；「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惟有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在永恆中站立得住（2:17）。書中所指的「世界」，多半是指那背叛神、伏在那惡者權下的人類價值體系（參 5:19）。
- **活在世上卻不屬於世界：**然而，這墮落的世界，依然是神拯救與深愛的對象（參約 3:16）。因此，作者提醒信徒「不要愛世界」（2:15 上），這並非要我們離群索居，而是教導我們：雖然活在世上，卻不再屬於世界（參約 17:14、18），我們切莫被世界

的價值觀同化，反而要在這短暫的世代中保持警醒，決心專心遵行神的旨意。

問題討論

1. 作者按屬靈成長的不同階段，分別肯定「小子」、「父老」、「青年人」的信仰身分。請檢視你目前的信仰狀況，你覺得自己較接近哪一種身分？經文中關於「罪得赦免、認識父神、勝過惡者」的應許，如何真實地影響並轉化你目前的生活？
2. 「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這三種試探中，哪一種最容易在你現階段的生活處境中引發共鳴或掙扎？針對這個軟弱，你會如何具體操練「不愛世界」，堅持選擇遵行神的旨意？

二、靠主恩膏持守初信的真道（約壹 2:18-27）

經文揭示教會正面臨「末時」假教導滲透與敵基督崛起的屬靈危機（2:18）。作者指出，離教者的離開，恰恰顯明他們從未屬於真信仰群體，藉此，作者安慰並警戒群體當忍耐持守真道到底（2:19）。面對這些信仰挑戰，經文教導信徒要靠著主所賜的聖靈「恩膏」，洞察信仰的真偽（2:20），並開宗明義指出辨別真偽的核心準則，乃在於是否真實認信對耶穌基督，以及神與子的真實關係（2:21-23）。最後，作者指明防範敵基督的屬靈路徑：信徒務要緊扣起初使徒起初所傳承的真道（2:24），順服聖靈恩膏在心中隨時的教導和指引（2:26-27），

時刻保持與基督穩固且不可分割的生命連結關係，不可分割的生命連結，從而實質承接得著「主所應許我們的」永恆生命（2:25）。

經文解釋

2:18-19 敵基督與離教者出現，顯明末時已到

「末時」的屬靈特徵與危機（2:18）：

- 作者再次親切地稱呼收信者為「小子們」，並首尾兩次鄭重宣告「如今是末時了」（2:18）。在新約聖經中，「末時」並非指某個具體的日子，而是指從基督首次降臨，直到祂再次降臨之間的這一段過渡時期。這時期的顯著特徵，就是離道反教現象的增加，以及「敵基督」的崛起（參帖後 2:1-12）。

離教者的真面目與信徒忍耐的憑據（2:19）：

- **屬靈身分的顯明：**經文接著指出，這些充當敵基督角色的假教師，雖然曾經出現在教會群體「中間」，如今卻選擇「出去」、離開了（2:19）。他們的離開，正好顯明他們其實從未真正屬於這個信仰群體。
- **對信徒的安慰與警惕：**作者揭露這現象，帶來雙重的意義：一方面安慰仍在教會的信徒，說明教會的破裂與分裂，並非因信仰根基動搖，而是為了將真與偽完全顯明出來。另一方面也提醒眾人，惟有堅

守真理到底的人，才能真正得著基督預備的救恩(參可 13:13)。

2:20-23 靠主恩膏，分辨真道與敵基督

主賜的聖靈作引導的「恩膏」(2:20)：

- 面對假教導的威脅，作者隨即安慰信徒：「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2:20)
「恩膏」在舊約中是君王與祭司受膏的象徵；如今則指向從主而來的聖靈，會在真理上隨時指引我們。
- 信徒無需倚賴假教師所謂的「神祕靈性知識」，因為聖靈已親自賜下辨別真偽的能力。在原文中，「恩膏」與「敵基督」讀音相近卻意義對立，更凸顯恩膏在防備假教導上的關鍵作用。

認信基督是分辨真道的準則(2:21-23)：

- **真理沒有模糊空間：**作者強調真理與虛謊絕無模糊地帶，兩者截然不同(2:21)，並給出清晰的分辨準則：凡否認耶穌是基督的，就是說謊者，也是敵基督，因為他們同時否認了父與子(2:22)。
- **信仰不可妥協的界線：**人惟有藉著認信「子」(基督)的位格，才能真正認識「父神」；若企圖繞過基督而自稱「認識神」，便是自欺欺人(2:23)。在這個強調包容多元的時代，經文提醒我們：對基督位格與救恩的認信，是信仰絕不容妥協的基石。

2:24-27 倚靠主的恩膏，持守起初所信，方能住在主裡
持守起初的真道與永生的應許（2:24-25）：

- **重溫起初的真道（2:24 上）：**作者再次呼籲信徒，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2:24 上）。這「起初所聽見的」，是指使徒最初傳講關於耶穌基督的純正真道，與假教師後來企圖引入的新奇教訓截然不同。
- **穩固與主相連（2:24 下）：**因此，作者勸勉信徒要持守這道，好能穩固地「住在子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2:24 下），建立與神親密的生命關係。
- **把握永生的應許（2:25）：**當我們持續住在主裏，便能確實享受「主所應許我們的」永恆生命（2:25）。

「恩膏」的教導與在主裡的生命聯合（2:26-27）：

- 事實上，作者在 2:20 與 2:27 重複提及「那從主而來的聖靈恩膏」，形成首尾呼應的結構，把 2:18-27 這段論及如何分辨真假教導的經文，緊緊圍繞在「恩膏」這關鍵詞之下。提醒我們，「恩膏」就是分辨真偽的最核心元素。
- 作者藉此再次向信徒保證，面對那些試圖引誘信徒偏離正道的人（2:26），而住在信徒心裡的「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並且會在凡事上指引他們，這與成文的聖經真理是彼此的印證（2:27 上）。

- 本段以一個命令作結：「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2:27 下）「住」是約翰神學中極關鍵的詞彙，用以形容信徒與基督之間持續、穩固且不可分割的生命聯合（參約 15:5）。
- 作者藉此提醒信徒，防範敵基督迷惑的秘訣，不在於陷入無休止的爭辯，而在於每日回到神的話語中、順服聖靈引導並與基督建立密不可分的生命連結。

問題討論

3. 當目睹認識的弟兄姊妹漸漸偏離信仰，甚至轉而擁抱違背真理的價值觀時，你內心有何感受與反應？經文指出「離開顯明不屬我們」，這項教導如何幫助你建立成熟的屬靈眼光，妥善調整自己的心態？
4. 在現今講求包容多元的時代，真理的界線往往變得模糊；加上資訊氾濫，各種新奇思潮與屬靈觀念交織，呈現出眾聲喧嘩的景象。
 - a. 在眾多聲音中，你如何辨別何為符合真理的教導？
 - b. 若你在個人讀經禱告時，從聖靈獲得的領受與起初所聽見的真理道統不盡相同，你又會如何尋求平衡？

總結

本課經文揭示了在動盪與混亂世代中拒絕誘惑、站立得穩的屬靈關鍵。面對世界價值觀與思潮的衝擊，門徒並非毫無防備，而是能靠著基督所賜「起初的真道」與「聖靈的

恩膏」，活出得勝且有根有基的生命：

- **確立身分，勝過試探：**我們在基督裏擁有罪得赦免、認識天父且勝過惡者的屬靈身分。靠著使徒起初所傳講的福音真理與聖靈引導，我們得以看清並勝過世界所推崇的感官享樂（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以及名利地位等虛妄追求（今生的驕傲），進而堅定緊扣主所賜的永恆生命應許。
- **敏銳分辨，定睛神旨：**面對學校、職場、家庭與社交媒體中各種看似合理卻背離真理的價值觀，我們須時刻保持警醒。正如經文教導，世界和其上的情慾終必過去；惟有以神的道為準繩，過濾屬世的雜音，建立分辨真偽的敏銳屬靈眼光，才能專心遵行神永恆常存的旨意。
- **順服聖靈，連於基督：**我們勝過世界的關鍵，不能只在於高深的理論爭辯，更要在每日生活細節中實際回應。藉由深刻扎根於基督的赦罪與拯救，並體貼順服聖靈在凡事上的引導，使我們能在職場決策、消費選擇與人際互動中緊緊連於基督，深切體會常在主裏面的真實平安。

反思與應用

本課強調要防範敵基督的假教導，以及來自世界關於貪戀感官享樂的眼目情慾，和自誇自滿的今生驕傲。要勝過這些試探，秘訣在於倚靠聖靈的恩膏，並時刻緊扣「起初所

聽見」的真道。為了在日常生活中落實這份屬靈警醒，請在未來一周內，選擇實踐以下其中一項操練（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真理查驗行動**：審視自己日常最常接收的資訊、社交平台的帖文或網紅觀點等，對照聖經真理，寫下一項曾無形窒礙你踐行信仰的屬世價值；並以一句對應經文作為真理宣告與禱告。
- **倚靠恩膏行動**：每天安排 10-15 分鐘靜心讀經與默想，祈求聖靈的恩膏在具體的生活抉擇中引導你，當面對物質或情慾的試探時，學習即時按著聖靈的提醒，做出順服神並遵神旨意的決定。

請分成 2-3 人一組，或在大組中彼此分享：

1. 你計劃在未來一周選擇哪一項行動？
2. 你在實踐時可能需要跨越什麼心理障礙？

完成分享後彼此代禱，求主賜我們警醒的心，在敏銳順服聖靈隨時的指引，堅守起初的真道，活出常在主裡的安穩。

第五課 神的兒女：活出效法基督的樣式 (約壹 2:28-3:10)

引入思考

常言道：「有其父必有其子」，孩子的言行舉止往往反映父母或照顧者的特質與價值觀。在你的處事原則或待人習慣中，有哪些明顯受到別人的影響(例如父母或師長)？

學習重點

本課將透過經文論述神兒女的身分與其「行公義」、「愛弟兄」的生命實踐記號，引領學員掌握以下重點：

1. **蒙恩兒女**：明白信徒得稱為「神的兒女」全源於父神測不透的大愛與恩典，並掌握由這身分得着從主再來的末後盼望，進而活出追求聖潔的生命。
2. **省察生命**：反思自己在生活的抉擇與掙扎中，能否因盼望主的顯現而甘心潔淨自己，活出與蒙恩兒女相稱的生命樣式。
3. **踐行相交**：學習在信仰群體中實踐「行公義」與「愛弟兄」，彼此守望，在言行上彰顯神兒女的聖潔記號。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約翰壹書 2:28 – 3:10

- 2:28 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
- 2: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 3: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
- 3:2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 3: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
- 3:4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
- 3: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
- 3:6 凡住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
- 3:7 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
- 3:8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 3:9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
- 3:10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

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

經文簡介

上一課(2:18-27)提醒信徒在「敵基督」崛起的末世時代，惟有倚靠從主而來的聖靈恩膏，持守從起初所領受的真理，才能不被假教導誘惑，常在主裡面。本課經文進一步深化這個主題，由「住在主裡面」的呼籲(2:28)昇華到「神的兒女」的身分宣告(3:1-2)，並以「行公義」與「不犯罪」作為劃分神兒女與魔鬼兒女的具體界線(3:4-10)。

在結構上，經文首尾呼應，以 2:29「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為始，至 3:10「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為終，凸顯「有其父必有其子」的核心比喻。2:28 先以「小子們哪」重新喚起收信人的注意，並以命令語氣「你們要住在主裡面」開展教導；隨後以「顯現」貫串整個段落（合共出現五次：2:28、3:2、3:5 及 3:8），將基督的第一次顯現除罪與除滅魔鬼的作為（3:5、3:8）、基督的第二次榮耀再現（2:28、3:2），以及信徒身分的真實顯明（3:2-3）交織成末後救恩圓滿的景象。

3:1-3 以「你看」這祈示語開展，宣告信徒因父神的大愛得稱為神的兒女。作者強調此身分必然對主再來充滿盼望，為此，信徒起來行動，使自己擁有像主一樣潔淨的生命；3:4-10 則運用一連串「凡……的」（3:4、6、9、10）的句式，逐一鋪陳「犯罪」與「行義」、「屬魔鬼」與「由神生」

的鮮明對比，最終總結神兒女的兩大生命記號——「行公義」與「愛弟兄」(3:10)。

本課將分成兩部分，探討作神兒女的身分及其應有的生命記號：

一、因指望主顯現而自潔的神兒女(2:28-3:3)

二、屬神生命的行為界線與實踐(3:4-10)

經文解釋/討論

一、因指望主顯現而自潔的神兒女(約壹 2:28-3:3)

作者以親切的「小子們哪」開首，勸勉信徒持續「住在主裡面」，維繫與主的親密連結，使我們在主榮耀再來時能「坦然無懼」(2:28)。這份連結根基在於父神超凡的大愛與主動接納。

作為公義之神兒女，凡經歷重生者，必然會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公義，流露屬神的生命記號(2:29-3:1)。這真確的屬靈身分更指向末後的榮耀盼望，即主顯現時生命將迎來徹底的轉化(3:2)。正是這份對未來的盼望，轉化為當下的內在動力，驅使信徒以基督為榜樣持續自潔成聖，活出與神兒女身分相稱的聖潔生命(3:3)。

經文解釋

2:28-29 神兒女常在主裡並活出主公義

常在主裡面並坦然無懼（2:28）：

- 「住在主裡面」的原文是現在式，是全書關於信徒生活樣式的總結性命令，強調一種恆常、持續的生命團契，而非一次性的委身（參 2:24、27），而這正是下文論及信徒在主顯現再來時能坦然無懼而非慚愧的關鍵因素。
- 「顯現」全書首次且唯一一次與「當……來」（《現代譯本》譯作「再來」）這論及末後的字詞一併使用，預示了基督將如君王般榮耀再來，徹底更新萬物，並將屬祂的人分別出來。
- 這為信徒當下生活與屬靈的抉擇提供了至關重要的末後視角：凡住在主裡面、與主生命相連的，在主再來時便能擁有坦然無懼的勇氣和自信迎接祂，不致因信仰偏差或行為不符而感到羞愧。

行公義是神所生的記號（2:29）：

- 2:29 呼應 2:1 論及基督為「義者」，提醒信徒既然認識主「是公義的」，自當明白「凡行公義的人都是他所生的」身分。
- 「他所生的」原文為完成式，指神主動成就重生的事實。正如子女繼承父母的基因特質，在公義之神裡重生的神兒女，生命中必然流露出神公義的屬性。

可見「行公義」並非賺取神兒女身分的條件，而是流露重生生命的憑證，這正為下文「神的兒女」一段作出鋪墊。

3:1-3 神兒女尊貴的身分與自潔的盼望

神兒女的身分源自父神超凡的愛（3:1）：

- 「你看」帶著命令語氣，呼籲信徒注目於父神所賜的慈愛。原文用「何等」來修飾「慈愛」，強調這愛的質與量是非比尋常與無可衡量，這促使作者為之驚嘆並向信徒發出呼籲。
- 「得稱為」是被動語氣，意即「被神稱為」。這說明神兒女的身分並不是信徒能夠賺取的，而是完全出於神主動的慈愛和恩典。藉著耶穌基督的救恩，神主動接納並賦予信徒神兒女的名分。因此，作者感歎地表達：「我們竟然被稱為神的兒女！」而「被稱為」亦指出神作出了一個永久有效的聲明。所以，我們能確定自己擁有「真是祂的兒女」的身分。
- 世人之所以不認識神的兒女，是因為他們未曾認識基督，自然無法理解與體會救恩的大愛，以及作為神兒女的尊貴身分。

指望主的顯現而自潔（3:2-3）：

- 作者在 3:2 指出信徒當下已經具備神兒女的真實身分，並對比神兒女「現在」與「將來」的屬靈景況。

雖然將來榮耀的景況刻下尚未完全顯明，但當主再次顯現時，我們將親眼看見祂那時榮耀的「真體」，生命更將被轉化為「像他」。

- 這末後的「指望」絕非渺茫的奢望，而是促使信徒主動「潔淨自己」（3:3）的生命動力。「潔淨」是現在式，指持續進行的成聖生活。正如基督自己是「潔淨的」（3:3），信徒也當以此為追求的目標。這正呼應新約效法基督聖潔榜樣的一貫教導（參林前 15:49；弗 5:1）。

問題討論

1. 根據作者所言，「住在主裡面」是怎樣的生命狀況？你認為自己目前的生活是這樣嗎？請分享具體有什麼困難或阻礙，使你難以「住在主裡面」。
2. 根據經文，神兒女的身分（3:1）、主再來的盼望（3:2）與自潔行動（3:3）三者有何關係？這對你生活遇上重要抉擇有何提醒？在教會或群體生活中，我們又可以如何彼此守望？

二、屬神生命的行為界線與實踐（約壹 3:4-10）

承接上文有關公義與潔淨的討論，作者嚴厲地指出罪的本質乃「違背律法」（3:4），而基督的顯現正是為了除掉罪並瓦解魔鬼的權勢（3:5、8）。因此，凡「住在主裡」、從神生並擁有「神的道」為生命種子的信徒，絕不可能持

續地活在罪中（3:6、9），這為屬神生命劃下了清晰的行為界線。

真正的公義絕非流於口頭宣稱，信徒當警惕假教導的迷惑，以基督為榜樣將公義化為實際行動（3:7）；最終透過「行義」與「愛弟兄」這兩大明顯的記號，切實區分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3:10），將屬神的生命真正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經文解釋

3:4-7 住在主裡的拒絕不法並實踐公義

罪的本質是不法的（3:4）：

- 3:4 指出「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原文直譯是「犯罪就是行了不法」。「不法」在舊約指觸犯摩西律法，是一種「藐視權威、自我中心」的叛逆態度；在新約則常常含有末世意涵（參太 7:23；帖後 2:3），意味著犯罪不僅是道德過失，更是與神的旨意為敵。換句話說，犯罪的人就是屬於那將在末世顯露的邪惡勢力。
- 作者刻意將「罪」與「不法」劃上等號，一方面駁斥當時假教師輕看罪，以及那些自稱無罪的謬誤（參 1:8）；另一方面，作者亦強調犯罪的嚴重性，呼籲信徒正視自己的罪。

住在主裡的義人必除罪行（3:5-7）：

- 作者重申信徒已知道的事實：耶穌基督「曾顯現」降世、是為了「除掉人的罪」，而祂本身是全然無罪的（3:5）。這就構成信徒不應繼續活在罪中的雙重理由：一、基督已成就除罪之工，二、祂是義者的典範。
- 這意味著基督的工作不只是赦免罪債，更是要消滅罪在信徒身上的權勢（參上一課有關住在主裡面與聖靈恩膏的討論）。既然基督並沒有罪，那麼若有人聲稱持續「住在祂裡面」，卻慣性活在罪中，是完全不合理的（3:6）。
- 因此，作者在 3:7 不厭其煩地勸他的「小子們」，希望他們不要受敵基督與假教導的誘惑。他又以「行公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公義的一樣」作結，指出信徒行義唯一可靠的標準與動力，必須來自基督。而真正的義人會像基督一樣，將公義轉化為具體的生命行動，並不會將行義當作口號。

3:8-10 行義相愛為神兒女勝惡的生命記號

屬神者靠祂的道勝過罪惡（3:8-9）：

- 3:8「犯罪的是屬魔鬼」一句，先將犯罪的根源追溯至魔鬼，指出牠是一切悖逆神的源頭。其後，作者宣告神的兒子基督「顯現」降世，正是要瓦解魔鬼轄制人犯罪的權勢。

- 藉此，作者總結「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3:9）。作者兩次「犯罪」均是現在式，因此，他指的罪是持續發生的，而不是偶爾的過犯。換句話說，在神重生的人會偶爾犯錯，卻不能持續陷在罪中。
- 作者篤定信徒不會陷在罪的習性中，是「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3:9）。「神的道」原文亦可譯作「神的種」，泛指從神而來的聖靈及一切賜予信徒的生命素質。信徒憑信心領受神的道，這道藉著聖靈在心裡運行，引領人重生。因此，這生命的「種」正正是神自己神聖的本性。祂這本性已賜予每個重生的信徒，保護他們脫離罪，並提供行義的動力。

行義與愛弟兄為屬神的記號（3:10）：

- 接著，經文提到「顯出」屬神還是屬魔鬼的最終指標在於是否「行義」與「愛弟兄」（3:10）。「顯出」在原文有「明顯、清楚」之意，表明身分並非隱藏難辨，而是透過持續的生命樣式自然流露出來。
- 最後，作者以雙重否定作結，陳明「凡不行公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3:10）。他將「行公義」與「愛弟兄」並列為分辨神兒女的兩大記號，同時為下文（3:11 起）大篇幅論述彼此相愛預留伏筆。

問題討論

3. 作者提到從神生的人有「神的道」存在心裡（3:9），這是一種怎樣的生命動力？回想信主的過程，這份動力曾否幫助你勝過罪惡？試分享當中的經歷。
4. 作者說「行公義」與「愛弟兄」是分辨神兒女的具體記號。在你的群體生活中，你認為哪一個記號較容易被人忽略？在群體中，怎樣能夠建立、鞏固既有公義和真理、同時具深度與溫度的相交關係？

總結

本課經文以末後主再來的指望為背景，透視神兒女身分的源頭與當下應有的生命本質。作者藉此提醒信徒，主再顯現既是榮耀的應許，也是對信徒活在當下的呼召。因著這份盼望，作為神兒女理當能持續住在主裡面，活出「行公義、愛弟兄」的生命實踐記號：

- **蒙恩兒女**：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全因父神測不透的大愛，並非出於自己的功勞或努力。這身分是恩典的賞賜，也是我們一切盼望與行動的根基——惟有緊緊持守這身分的確據，我們才能在動盪的世代中站立得穩，不致隨波逐流。
- **真實反思**：作神的兒女，不能停留在口頭上的認信，而是要在每日生活的掙扎與抉擇中，因盼望主再次的顯現而甘心潔淨自己，讓神的道、神的生命種子真實住在

我們心裡，不再隨從罪惡的習慣。

- **踐行相交：**行公義與愛弟兄是屬神生命不可或缺的兩大記號。我們要學習在信仰群體中彼此提醒、相顧，使我們的生命得以轉化、結出實踐公義與彼此相愛的具體果子，活出無愧於神的聖潔樣式。

反思與應用

在講求自我實現、身分認同流動多變的時代，本課提醒我們，信徒的身分早已在基督裡被清楚宣告——我們是神所愛、蒙恩的兒女。這身分要求我們活出與之相稱的生命樣式。為了具體落實「行公義如同主行公義」，請於未來一周具體實踐以下其中一項屬靈操練（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 **潔淨省察：**每天安排十分鐘，安靜在神面前，誠實省察當天言行中有否活在「習慣性」的不法或軟弱中；坦誠向神認罪，並求祂賜下潔淨與力量。
- ☐ **行義印記：**主動選一位肢體或家人，在本周內為其做一件實質的服侍或進行一次具深度的溝通（如誠摯道歉、傾聽關懷、實務分擔），讓屬神的公義與愛流露出來。

請分成 2-3 人一組，或大組中彼此分享：

你認為在實踐過程中需要面對什麼挑戰或障礙？

分享後彼此代禱，求神幫助我們持續因盼望主的顯現而甘心潔淨自己，活出神兒女行公義、相愛的生命記號。

第六課 天國群體：切實相愛並抵擋迷惑 (約壹 3:11-4:6)

引入思考

在日常生活中，有哪些「愛心行動」能讓你最感受到真誠與溫暖，而不流於表面的客套？此外，當面對周遭各種似是而非的價值觀時，你會如何分辨其真偽與善惡？

學習重點

本課將透過作者教導信徒群體如何「彼此相愛」並「警醒分辨真理」，引領學員掌握以下重點：

1. **得救憑據**：明白「彼此相愛」並非得救的條件，而是信徒生命經歷「出死入生」後，必然流露的特質。這特質與「信靠基督」密不可分、互為表裏。
2. **實踐愛心**：省察自己的愛心是否僅止於口舌，並學習倚靠神的恩慈，正視內心的軟弱與自責，將相愛與順服落實於具體生活。
3. **堅守真道**：持續在真道上彼此砥礪，按聖經真理分辨真偽，在紛擾迷惑的時代中，與信徒群體共同持守純正的信仰。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約翰壹書 3:11 – 4:6

3:11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

3:12 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

3:13 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

3:14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

3:15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

3:16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3:17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

3:18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3:19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

3:20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

3:2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

3:22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

3:23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

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

3:24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4:1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

4: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

4:3 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

4:4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4:5 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

4:6 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經文簡介

踏入 3:11，書信出現一個明顯的轉折：原文呼應 1:5，再次用上「起初」一詞，提醒讀者「彼此相愛」並非新命令，而是他們從起初已經領受的教導。這可追溯至主耶穌親自對門徒的吩咐（參約 13:34-35）。事實上，1:5 至 3:10 以「光明與黑暗」為主軸，引申至「行義」與「愛弟兄」的勸勉（3:10），而 3:11-5:12 轉向集中闡述「彼此相愛」這主題，可說是全書結構上的一個分水嶺。

本段延續《約壹》一貫正反對照的論證骨架，並大量運用「凡……的」（3:15、17；4:2-3）、「若……就」（3:20、21）兩個條件句式：先以該隱為反面鑑戒，繼而以基督捨命為正面典範，最後帶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的對壘。全段情感濃烈，既有「不可像該隱」（3:12）的嚴厲警誡，也有對「親愛的弟兄啊」（4:1）、「小子們哪」（4:4）的溫柔勸導，反映作者對教會內部的紛爭，以及對受假教導騷擾之群體深切的掛慮。

本課將分成兩部分，探討信徒群體如何憑信相愛，並倚靠聖靈警醒試驗諸靈、分辨真理，從而活出屬神生命的樣式：

一、憑信相愛為出死入生的印證（3:11-24）

二、倚靠聖靈試驗並識別諸靈（4:1-6）

經文解釋/討論

一、憑信相愛為出死入生的印證（約壹 3:11-24）

經文首先重申相愛是福音的核心根基（3:11），並以該隱殺害弟弟亞伯（創 4:3-8）為警告，提醒信徒防範嫉恨滋長（3:12-13）。然而，作者提醒讀者，實踐相愛並非信徒得救的條件，而是生命經歷「出死入生」的確據。信徒當效法基督捨命，將愛落實於行動而非止於口舌之上（3:14-18）。

因著這份源自基督的真摯相愛，信徒能夠確信救恩是屬於那恩慈的神，因而撫平內心自責，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

按著祂的心意祈求並得享安穩（3:19-22）。最後，經文指出信靠基督與彼此相愛是神不可分割的雙重命令。因此，信徒的行為外證與聖靈內證共同確認，他們與神的相交是真實的（3:23-24）。

經文解釋

3:11-18 遵行起初相愛的命令是得救的確據

相愛是起初的命令（3:11）：

- 3:11 原文以「因為」開頭，緊接上文「不行義」與「不愛弟兄」（3:10）的人不屬神的論述，進一步說明「彼此相愛」絕非嶄新的道理。「起初所聽見的命令（原文譯作「起初所聽見的信息」），與 1:5 遙相呼應，再次表明「光」與「愛」是基督福音的一體兩面。
- 這命令源於主耶穌在世親自對門徒的吩咐（參約 13:34-35），也是信徒初信時即已領受的教導。作者以此提醒讀者，彼此相愛從不是可有可無的選項，而是從信主之初便已奠定的信仰根基。

該隱的鑑戒（3:12-13）：

- 作者在 3:12 引用舊約該隱殺害弟弟一案（創 4:1-8）為反面教材，與前面論述「愛弟兄」的教導形成強烈對比。作者採用這慣常用的表達手法，切中當時教會內部正面臨假教導滲透、屬靈權柄紛爭，以致群體瀕臨分裂的危機。

- 原文「行為」是複數，顯示該隱行惡非一時衝動，是品格持續敗壞的結果。因此，神不悅納的是該隱獻祭的心，而非祭物本身。作者藉此警誡讀者：不可像該隱一樣，任憑嫉妒與恨意滋長，以致傷害教會肢體。作者指出，世人恨惡信徒是必然的正邪對立（3:13），但若主內肢體重演該隱的悲劇，將會是更為可悲的情況。

出死入生的得救記號（3:14-15）：

- 3:14 原文語序為「我們知道我們已出死入生，因為我們愛弟兄們」。這表明愛心不是得救的條件，而是生命更新後自然流露出愛弟兄的行動。「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反面指出，沒有愛心的人仍舊活在與神隔絕的光景裡。而這種光景是人與生俱來的一種屬靈死亡的狀態，若未經歷重生，這種狀態便會持續存在。
- 作者隨後以近乎登山寶訓的嚴厲口吻指出：「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3:15），表明神的審判同等注重內在態度與外在行為（參太 5:21-22）。「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一句，不是說信徒稍有恨惡的念頭便失去救恩，而是說明恨的本質，與永生截然對立（3:16）。

主捨命為愛的典範 (3:16-18)：

- 相對於該隱，「主為我們捨命」卻為信徒樹立了正面的典範。「捨」在原文意為「放下」(3:16；另參約 10:11-17 好牧人「捨」命顧羊的比喻)；「為」則是常見的代贖獻祭用語。可見，基督的捨命乃真實的代贖犧牲。
- 信徒領受基督捨命的愛後，也要學效基督，為弟兄捨命。落實在日常生活，即為看見弟兄窮乏而不再塞住憐恤的心(3:16-17 上)。作者質問讀者：若信徒對肢體的困境視若無睹，「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3:17 下)？接著，他諄諄告誡讀者：愛若只停留在口舌終究是空談，惟有見諸行為和誠實的順服，才是真實無偽的愛(3:18)。

3:19-24 憑信相愛可坦然無懼與神相交

在神前坦然無懼且禱告蒙應允 (3:19-22)：

- 「從此」一詞承接前文，說明信徒若能彼此相愛與誠實順服，便知道自己是「屬真理的」(3:19 上)。面對人心軟弱自責，作者則從神恩慈的角度來安慰讀者：神的心智(心)超越我們有限的判斷，且深知我們愛人的真心與軟弱(一切事)(3:20)。因此，當我們的良心不再自責，我們就能坦然無懼地來到恩慈的神面前(3:21)，得著內心「安穩」(3:19 上)。這也是下文禱告蒙應允的基礎。

- 3:22 原文語氣強烈，強調禱告蒙應允的關鍵在於：「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這不是律法式的規條，而是對親密神人關係的描述——當我們的心思意念與神一致，我們所求的自然合乎祂的心意，禱告蒙應允便是順理成章的事。

信與愛的命令與聖靈內證（3:23-24）：

- 3:23 點明「神的命令」包含雙重焦點：一是「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二是「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在新約中，信與愛相輔相成、互為表裡，兩者同為信徒對救恩的重要回應：真實的信心必然結出愛的果子，真實的愛也必然植根於對基督的信靠。這提醒我們，整全的信仰生命絕不可與日常生活割裂。
- 3:24 延續 3:22 遵守神命令的思路，為 4:1「試探諸靈」鋪陳。作者進一步重申遵守命令的人與神之間存在著相交的關係。惟有順服的人，才能經歷與神相交。這便是信徒與神聯合相交的雙重真理確據：一是遵行命令、彼此相愛的行為外證，二是信徒生命中真實經歷神同在的聖靈內證。

問題討論

1. 經文提醒我們相愛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3:18）。你曾克服顧慮、以具體行動關懷弟兄姊妹嗎？你對那次

經歷有何體會？這又怎樣促使你信仰生命成長？

2. 當我們因個人軟弱或愛心不足而內心自責時，「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3:20），這句話帶給了你怎樣的提醒與幫助？

二、倚靠聖靈試驗並識別諸靈（約壹 4:1-6）

在上一節確立與神同在的聖靈內證後，作者隨即發出嚴肅的告誡：讀者不能照單全收各類屬靈宣稱，反之，他們要集體慎思明辨、試驗諸靈（4:1）。而分辨真偽的核心標準，在於信徒是否認信耶穌基督乃道成肉身的真理（4:2-3）。

面對「許多假先知」（4:1）與強調神秘靈性知識而貶低基督人性的思潮（詳參導論的歷史處境），作者勉勵信徒無須懼怕，因為神早已賜下聖靈。聖靈與他們同在，是大於世上一切的得勝確據（4:4）。凡屬神的，必聽從使徒的真理教導，絕不迎合世界的價值；信徒群體當堅守真道，靠聖靈明辨屬神與屬世的分野（4:5-6）。

經文解釋

4:1-3 藉宣告基督道成肉身試驗諸靈

試驗諸靈的迫切性（4:1）：

- 「親愛的弟兄啊」是溫和的牧者呼喚，但隨之而來的，卻是這位牧者對讀者嚴厲的警誡：切勿盲目信從各種標榜受靈感動的教導，總要小心「試驗那些靈」是否

出於神（4:1 上）。「試驗」（4:1 下）在新約多次出現，保羅也曾要求哥林多教會慎思明辨先知的話語（參林前 14:29）。

- 作者特別強調「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4:1 下），這是因為當時正典聖經尚未形成，信仰傳承全憑口傳教導，先知職事因而備受重視，但也容易遭冒充者利用。因此，信徒小心辨明教導的真偽尤為重要。
- 經文中的動詞皆為複數，則表明這分辨真假的責任並非落在個人身上，而是全教會應集體承擔的使命。

基督為試驗的準則（4:2-3）：

- 作者指出，要試驗諸靈的真偽，標準就在於是否公開宣告基督道成肉身的真理：「認」是一種堅定不移的告白，並非僅僅口頭上的承認，而是公開表達該信息為自身的立場。藉此標準，信徒就能辨別諸靈。假若那靈宣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我們就能夠就能識別其乃「出於神」（4:2）。
- 「成了肉身」在原文採用完成式，強調道成肉身這項真理至今仍然真確，不容半點含糊。雖然假先知同樣能行奇事、招聚跟從者（參太 24:24），但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絕非外在的神蹟奇事或個人魅力可以比擬。
- 反之，凡否認耶穌的，其背後就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並非出於神（4:3）。這與 2:18 節所述「敵基

督的要來」互相呼應，向讀者顯明這股原本預言將要來的敵對勢力，早已在世上活躍。

- 總括而言，信仰的核心不是抽象教條，而是指向一個具體的位格：惟有信徒承認耶穌基督完全是神、也完全是人，才算真正認識那使我們與父神連結的獨一中保。

4:4-6 倚靠聖靈得勝並分辨真偽

信徒已靠聖靈得勝（4:4）：

- 面對敵基督勢力的猖獗，作者緊接著給予溫暖的安慰和鼓勵。他再次以親切的「小子們」稱呼信徒，並明確宣告他們不但屬神，並且早已勝過世界（4:4 上）。這份得勝的把握，源於那「住在他們裡面」的聖靈。而內住在信徒心裡的聖靈，遠勝「那在世上」的一切邪靈（4:4 下）。
- 這經文再次體現作者鮮明的二元視角：屬神與屬世的界線極其清晰。信徒毋須被敵基督或假教導表面的聲勢所震懾，因為那與他們同在的聖靈在權能上是至終得勝的堅實保障。

明辨屬神與屬世界的分野（4:5-6）：

- 作者進一步指出，假教師是「屬世界的」，他們的講論自然迎合世界的價值觀與口味（「世界的事」）。因此，不屬神的人樂意「聽從」他們的教導；相反，

屬神的人則會專一聽從來自神的使徒教導（4:5-6上）。屬靈的人與屬世界的人所信的源頭有所不同，最終自然發出不同的宣告、產生不同的回應，以及擁有不同的追隨者。

- 這提醒我們：一項廣受大眾歡迎的教導，未必能印證那就是真理；反之，那可能是一個提醒，讓人學習明辨那教導是否出於真理。總結而言，真理的靈引人歸向神，謬妄的靈則引人偏離真道；辨別的關鍵，始終在於對基督位格與工作的認信，以及群體屬靈源頭印證。

問題討論

3. 你曾差點被似是而非的言論說服過嗎？面對迎合世界的教導，我們該如何運用「基督道成肉身」（4:2-3）與「聽從使徒教導」（4:5-6）這兩項標準來分辨真偽？
4. 面對世界思潮對信仰的衝擊，經文宣告「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4:4）。這為信徒群體帶來怎樣的得勝確據？教會或成長班又可如何共同「試驗諸靈」、堅守真道？

總結

本課經文以情感濃烈且真摯的教牧筆觸，引領我們認識天國群體的核心記號——切實相愛與試驗諸靈。作者藉由該隱的反面鑑戒與基督捨命的正面典範，刻劃出屬神生命必

然結出愛心果子的真理。

同時，面對初期教會假先知的滲透與迎合世界敵基督的思潮，作者宣告住在群體內聖靈的權能，並以「基督乃道成肉身」為辨別諸靈真偽的堅固標準。這為我們在充滿紛擾與挑戰的時代中，提供了明確的生命實踐與信仰防線：

- **得救憑據：**相愛與認信是屬神生命一體兩面的呈現。彼此相愛不是得救的前提，而是生命「出死入生」與聖靈同在的自然彰顯。惟有緊緊連結於主，我們方能透過與神、與人的真誠相交，確立屬神子民身分。
- **拒絕空談：**真實的愛絕非停留在口頭上或表面的客套，而是見於回應肢體需要與真誠順服真理的實際行動。我們或許曾經因軟弱或愛心不足而自責不安，但是，滿有恩慈的神必然接納我們，因祂深知我們的軟弱和恐懼。這樣，我們便能在神面前得著坦然無懼的安穩。
- **堅守真道：**面對迎合世界、似是而非的當代思潮，抵擋迷惑絕非個人的戰役，而是全教會共同「試驗諸靈」的集體使命。我們當以「基督道成肉身」為基石，倚靠勝過世界的聖靈，專一聽從神的真道，拒絕不向世界的價值觀妥協。

反思與應用

我們身處一個網絡發達、資訊爆炸的年代——社交媒體上，「愛」常常被簡化為一個讚好或一句留言；與此同時，各

種真假難辨的言論、教導，甚至似是而非的信仰資訊，也在指尖之間迅速流傳，考驗着我們分辨的智慧。

本課經文正提醒我們，天國群體的生命既要在實質行動中活出彼此相愛，又要在紛亂的世界中，倚靠聖靈警醒分辨真偽。以下提供兩項操練，請在未來一周內，具體實踐其中一項（在適當的□內加上✓）：

- **起而行愛：**留意身邊或小組中一位有具體需要或身心軟弱的弟兄姊妹，本周內不單以言語安慰、代禱支援，更主動以實際行動表達主愛的關懷。那可以是一頓飯、一次探訪、或一段用心聆聽的時間。行動之後，記下這次經歷給你帶來的體會。
- **警醒辨惑：**檢視自己近期所接觸的資訊、網絡言論或屬靈書籍，運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與使徒教導的真理進行察驗，過濾那些迎合世界價值或偏離真道的思想，祈求聖靈賜下明辨的智慧。

請分成 2-3 人一組，在其中彼此分享：

你認為在實踐上述操練時，需要跨越什麼心理障礙（如個人顧慮、怕麻煩、面子等）和付上什麼代價（如時間、財物、心力）？

分享後彼此代禱，求神幫助我們在未來一周，靠著聖靈的真理與能力，切實相愛、警醒辨道，活出屬神的得勝生命。

第七課 愛的群體：在神的愛中順服跟隨基督 (約壹 4:7-5:12)

引入思考

你認為怎樣才是真正懂得愛的人？你又曾遇到這樣的人嗎？若以「真正懂得愛的人就是…」為開始，描述這些人的特質。

學習重點

本課將帶領我們確認神就是愛的源頭，而藉著神完全的愛，我們能夠確信永生，並活出坦然無懼、彼此相愛的得勝生命。透過本課，引領學員掌握以下重點：

1. **認識神是愛**：明白神的本性就是愛。在人類的歷史上，這愛藉基督的挽回祭具體地彰顯出來，而這愛正是信徒彼此相愛的唯一根源。
2. **愛裡沒懼怕**：體會神完全的愛如何除去對審判與棄絕的懼怕，並誠實檢視自己是否切實「愛神」與「愛弟兄」。
3. **憑信得勝**：學習順服神的誡命，在群體生活中彼此相愛，並在基督裡建立勝過世界引誘的信心。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約翰壹書 4:7 – 5:12

4:7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

4:8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4:9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

4:10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4:11 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4: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

4:13 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

4: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

4:15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

4:16 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

4:17 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

4:18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

4:19 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 4:20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
- 4:21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
- 4:22 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
- 5: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
- 5:2 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
- 5:3 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
- 5:4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
- 5:5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
- 5:6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
- 5:7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
- 5:8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
- 5: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
- 5:10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
- 5: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

5:12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經文簡介

在本段中，作者將話題從上文分辨諸靈的辯證式教導(4:1-6)，轉向有關「愛弟兄」的勸勉。這延續了3:23「信靠基督」與「彼此相愛」這兩項誡命，也承接4:1-6從屬靈源頭對「信」的試驗，進深闡釋三個重點：一、信徒間「彼此相愛」如何顯明神的愛(4:7-16)；二、「彼此相愛」與「信主及永生」的關係(4:17-5:4)；三、「水、血與聖靈」的三重見證為所信徒帶來的「永生確據」(5:5-12)。

在本段經文中，作者頻繁使用兩個字眼。第一個是「愛」(動詞：ἀγαπάω) / 名：ἀγάπη)，佔全書論述「愛」的經文約三分之二。「神就是愛」(4:8、16)的宣告是全段的高峰，且與1:5「神就是光」的宣告遙相呼應。「神愛我們/神愛我們的心」(4:9-10、16)、「當/若彼此相愛」(4:7、11-12)、「凡信耶穌是基督……又遵守神誡命」(5:1-2)等主題在本段經文中互相交織、層層推進。作者藉此說明真實的信仰必然帶出真愛，而這愛的根源，只能來自那位差遣獨生子為我們捨命的神。

另一個作者頻繁使用的字詞是「見證」(動詞：μαρτυρέω/ 名詞：μαρτυρία)。這字主要集中在5:5-12出現。5:5-12緊接著「勝過世界……的信心」(5:4)的教導，引入關於「水、血與聖靈」的三重見證論述(5:6-8)。作者強調耶穌基督道

成肉身、受浸與釘身十架的歷史真實，藉此指出假教師對基督的認識是何等膚淺。同時，作者肯定讀者們是「行在光中」(2:10) 和擁有永生的群體。透過這些教導，作者徹底地為真信徒與假教師之間劃清界線。

本課分為兩部分，探討神的愛如何奠定信徒生命與永生確據的根基：

- 一、在神完全的愛中無懼相愛 (4:7-4:21)
- 二、憑信得勝並享受基督裡的永生 (5:1-12)

經文解釋/討論

一、 在神完全的愛中無懼相愛 (約壹 4:7-21)

在本段開始，作者就指出神是愛的唯一源頭 (4:7-8)。祂差遣獨生子作挽回祭，藉此具體定義了何謂愛。這使信徒蒙基督的拯救後，能夠在生命中以彼此相愛回應主愛 (4:9-11)。這樣，那不可見的神便藉着信徒群體彼此相愛的見證，得以「完全」顯明在信徒的生命中 (4:12)。

作者強調信徒惟有與神保持緊密連結，愛能在其心中臻於完美。因為一切愛的根基都在於「神先愛我們」(4:12-19)，所以有聖靈內住的信徒，實則與審判者（神）建立了一種愛的關係。正是這份愛，使信徒在面對審判之日時，仍能充滿信心（「坦然無懼」）。反之，假若有人宣稱愛神，卻恨自己的弟兄，這便證明他並不愛神 (4:20-21)。

經文解釋

4:7-16 神愛的源頭在歷史與相愛群體中彰顯

神是愛的源頭（4:7-8）：

- 作者再次以「親愛的弟兄啊」稱呼讀者，顯出其牧者心懷一直不變。他勸勉信徒「當彼此相愛」，並宣告神是愛的唯一源頭（4:7）。
- 其後，作者隨即說明真正有愛心者必具備兩個屬靈憑據：一是「由神而生」（完成式），即過去發生了，且持續有效的重生；二是「認識神」（現在式），即與神持續、親密相交。這兩個屬靈憑據呼應前文（2:3-4、3:9），將「愛」列為屬神生命的重要憑據。
- 4:8 從反面加強論證：「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其根本原因在於「神就是愛」。如同「神就是光」（1:5）一樣，神的本性與言行藉著愛彰顯出來，讓人知道祂的愛有著實踐的行動。因此，當信徒真正與神這愛的源頭連結，他的生命就必然結出愛的果子。

神的愛在歷史中彰顯（4:9-11）：

- 神的愛絕非抽象，而是透過具體的歷史行動彰顯：「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4:9）。「獨生」凸顯基督獨一無二的尊貴；「差」用完成式，表明這拯救不但已然成就而且至今仍然有效。

- 4:10 進一步揭示愛的本質與方向：愛的本質並不源於人的努力，而是出於神的主動。基督「作了挽回祭」，平息了神公義的忿怒，修復了神人關係。祂在十架上的犧牲為愛下了最徹底的定義——「主為我們捨命」（參 3:16）。
- 因此作者在 4:11 總結：「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這裡的「當」並非指向神對人冰冷無情的道德要求；反之，這是指向當信徒經歷基督的十架救恩後，生命自然回應神大愛的行動。

神完全的愛在相愛群體中顯明（4:12-16）：

- 4:12 指出「從來沒有人見過神」，這正如《約翰福音》1:18 提到神本是不可見的靈。但是，這不可見的神，如今正藉著信徒「彼此相愛」的生命顯明出來。信徒能夠彼此相愛，是因為神已住在我們中間。「完全」指神住在人裡面，就是要達成信徒間彼此相愛的目的。因此，一個人愛其他信徒，等於彰顯他的生命中有神內住的事實。
- 4:13-16 上提出三重互相印證的確據：神所賜的聖靈（4:13）、使徒對「父差子作救主」的歷史見證（4:14），以及個人對「耶穌是神兒子」的認信（4:15）。而「我們也知道也信」一句，展現了信徒屬靈生命中相輔相成的兩個層面：既言語上認信基督，更要在行動上切實相愛。

- 4:16 下是本段的小結，作者重申「神就是愛」的真理。信徒能夠彼此相愛，就是有神在生命中的明證。

4:17-21 真正經歷神的愛使信徒相愛得以完全

完全的愛除去懼怕（4:17-19）：

- 「這樣」一詞，表示 4:17-19 承接前文的論述。4:17 則指出神的愛在信徒中間「得以完全」，與 4:12 所提及的「完全」並不相同。4:17 強調信徒在彼此分享愛的過程中，能夠體驗神大愛的豐盛，所以到了審判之日，他們能夠坦然無懼面對神。「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4:17）揭示因信徒與基督的聯合，在神面前已經與基督一樣，同享屬神兒女的身分，並得著在基督裡最大的安全感。
- 4:18 從反面申明「愛裡沒有懼怕」，強調「愛」與「懼怕」兩者不能並存。真正經歷神愛的人，已經擁有完全的愛（「愛既完全」），因為十架的救贖已宣告神對我們不變的心意。這份愛能驅除恐懼，意思是信徒對末後永恆「刑罰」的恐懼，能完全被趕走。相反，若人缺乏愛，便會因害怕永遠離開神的同在，而畏懼審判之日。「愛裡未得完全」的意思，正是指畏懼審判之日的人，未能完全經歷神的大愛。
- 最後，4:19 以「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一方面簡潔有力地總結了愛的次序，另一方面將信徒對

神的愛，與神對我們的愛進行了對比：我們的愛源於神的愛，肢體間彼此相愛的行為都是出於對主愛的回應；惟有神的愛先臨到，我們的心中充滿對神的感恩之情時，我們對神的愛便自然湧流而出，並得以萌芽、成長、成熟。

愛神與愛弟兄密不可分（4:20-21）：

- 4:20 提出一個尖銳的屬靈測試：若連看得見的弟兄都不愛，自稱愛看不見的神就是「說謊話」。由於「他所看見的」採用了完成式，表明未能展現對肢體的愛絕非偶然的失誤，而是一種恆常持續的狀態。這裡不是指某人雖嘗試去愛卻不幸失敗了；相反，作者意在拆穿那不願意去愛人的人，指出他們內心根本缺乏神的愛。因此實則處於屬靈的虛謊中，過著脫離信仰群體的生活。
- 4:21 重申「愛神的，也當愛弟兄」是神的命令，說明愛弟兄不僅是屬靈的要求，也是一項誡命。正如耶穌自己也曾將愛神與愛人並列為最大的兩條誡命（參太 22:37-40），兩者本質密不可分。

問題討論

1. 作者強調「神就是愛」（4:8），指出神的愛具體藉基督的「挽回祭」（4:10）顯明。你曾否深深體會被神的愛所包容？那次經歷如何幫助你放下防備與懼怕，勇敢地跨

出一步去關懷別人？

2. 經文指出「愛神的，也當愛弟兄」(4:21)。在目前的教會或家庭生活中，假若要切實去愛一位不易相處的人（例如這人的個性或觀點都與你相反），你最需要克服的是什麼？我們可以如何靠著「神先愛我們」這真理，跨越人際隔閡？

二、憑信得勝並享受基督裡的永生（約壹 5:1-12）

在這部分，作者指出真心相信耶穌是基督的人就是「從神而生」，這是重生的記號。而凡屬神者必愛神的眾兒女，並以順服誡命來印證這份愛的真實（5:1-3）。對神兒子的堅定信心，成為信徒勝過世界試探的屬靈根基（5:4-5）。

這根基建立在相信耶穌基督乃「藉著水和血而來的」，表明其公開受浸的使命與十架流血的救贖是合一的（5:6）。「水和血」與真理的聖靈則共同構成三重完整、一致的權威見證（5:7-8；參申 19:15）。

這超越人間的「神的見證」要求人做出明確回應：拒絕神的，等於將神視為說謊者；接受神的，就在神兒子裡領受「永生」（5:9-11）。可見，永生必須完全繫於與基督的生命連結（5:12）。

經文解釋

信主重生者必彼此相愛並順服誡命（5:1-3）：

- 5:1 指出「信」耶穌是那位應許已久的基督，是「從神而生」的記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神所生的」一句以家庭關係為比喻，指出人若愛自己的父母，自然也愛父母的其他兒女。這是家人關係的自然延伸，而非額外附加的道德要求。因此，凡宣稱愛神的人，因他是從神而生的，也必愛神的眾兒女。
- 5:2-3 將「愛神的兒女」與「遵守祂的誡命」連在一起，說明信、愛與順服三者互相印證，缺少任何一項，另外兩項的真實性也會受到質疑。
- 神的誡命之所以「不是難守的」（5:3 下），不是因為要求寬鬆，而是因為神親自賜下能力，使順服成為愛自然的流露，正如主耶穌所說：「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30）。

從神生的信心是得勝根基（5:4）：

- 5:4 進一步指出，順服神的誡命不難，是因為「從神生」的新生命本有「勝過世界」試探的能力。「世界」指與神及其子民敵對的一切，而「勝過」是現在式，表明信徒當下會經歷勝利。
- 得勝的關鍵，正是「我們的信心」。這信心並非抽象的宗教情懷，而是堅定相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工作。因著基督的死與復活，信徒定能戰勝一切與神為敵的

事物（「世界」）。這也為後續「水、血和聖靈」的三重見證奠定基礎。

藉水和血見證「道成肉身」與「十架救贖」的合一（5:5-6）：

- 5:5 以反問句承接上文，重申惟有相信耶穌是神兒子的人，才能勝過世界，並自然過渡到下文對耶穌基督身分更完整的三重見證。
- 5:6 提出第一重見證：耶穌基督是「藉著水和血而來的」。「水」指耶穌受浸、公開領受使命，是耶穌在世事工的起點；而「血」則指祂在十架上流血捨命、完成救贖的時刻，是耶穌工作的終點。
- 作者補充「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強調耶穌基督從受浸到受死，自始至終都是同一位神。藉此，作者駁斥當時教會中將「耶穌」與「基督」割裂的錯謬教導（參導論的歷史處境）。作者堅持經歷浸禮與釘十字架的同樣是耶穌基督本人，因此信徒必須合一持守道成肉身與十架救贖的基督論。只要兩者缺乏其一，基督的福音便會失去根基。

聖靈、水和血構成三重同歸於一的見證（5:7-8）：

- 除了水和血這兩項歷史性的見證，真理的聖靈也持續不斷地為基督作見證（5:7）。聖靈不僅在耶穌受

浸和受死之時作見證，更在今日信徒群體的心中，繼續確認耶穌基督為救主的真實身分。

- 按舊約的律法，任何指控或見證都必須有兩至三個見證人方能成立（申 19:15）。因此，作者在 5:8 提出三重見證：聖靈、水（浸禮）與血（十架），完整而有力地指向同一個真理：耶穌基督正是那位道成肉身、又流血捨命的神子救主。

領受神為基督作見證者得永生（5:9-12）：

- 接著，作者在 5:9 訴諸常理：世人尚且願意「領受」、接納「人的見證」作為判斷根據，那麼「神的見證」就更超越世俗，並且出於至高權威。因此，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理當更值得人的重視與接納。
- 面對這份見證，信仰沒有中立妥協的餘地。作者指出，「信神兒子的」就是接受神為祂兒子所作的真實見證；「不信神的」則拒絕接受，等於「將神當作說謊的」騙子（5:10；另參第二課）。這是何等嚴重的屬靈光景！
- 5:11 作者揭示神為祂的兒子作見證的核心內容與目的。他指出一個人是否接受神的見證，不僅是單純學術或教義的問題；這人的回應，將決定他能否得著「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一句，強調耶穌基督是領受永生的唯一途徑。因此，人唯獨「在祂兒子裡面」才能尋得「永生」。

- 最後，5:12 以斬釘截鐵的宣告作結，不留任何灰色地帶：「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有」是現在式，表明這生命當下能擁有，並非將來才可以領受。而人能否得著永生的關鍵，不在於擁有多少其他宗教經驗或知識，而全繫於是否與神兒子耶穌基督建立真實的生命關係。

問題討論

3. 經文以「水、血與聖靈」的三重見證，強調耶穌基督的救恩包含了背負十架的代價（5:6-8）。面對現今多傾向「只要祝福、不要代價」的信仰價值觀，作者的提醒如何幫助我們在生活中謹守主誡命？請舉例說明。
4. 承上題，神對基督作出的三重見證，是祂親自印證的永生確據（5:11-12）。這如何幫助你面對生活或人生挑戰？請舉例說明。
5. 經文強調「神的誡命不是難守的」（5:3），而「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5:4-5）。在目前的生活，你覺得順服神的誡命在哪方面最吃力？對耶穌基督的認信，怎樣轉化為我們勝過生活試探與壓力的大能？

總結

本課經文以「神就是愛」為核心，層層推進至信徒群體的相愛實踐與永生確據。神的愛絕非抽象概念，而是透過祂差遣獨生子作挽回祭的歷史事實，最終得到彰顯。正因這愛先臨到我們，信徒才能在彼此相愛中顯明不可見的神。透過信徒真實的經歷、分享神的愛，神的愛除去信徒心中對末後審判的懼怕，坦然面對主再來的一刻。

此外，愛神與愛弟兄本為一體。當我們憑著從神而生的信心去順服神的誡命，這順服便不再沉重，反而成為勝過世界的憑藉。這一切都奠基於耶穌基督「藉水和血而來」、並與聖靈一致作權威的見證——惟有連於神的兒子，我們才真正擁有永生的確據。這提醒我們：

- **認識神是愛：**神的本性就是愛，不但藉由差遣祂獨生子作挽回祭的救贖行動具體顯明，更成為信徒彼此相愛的定義與源頭。彼此相愛並非憑空激發的美德，而是對神愛的真實回應與延續。
- **愛裡沒懼怕：**真正的愛能驅散對末後審判與被棄絕的懼怕，使我們能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惟有深刻體會神先愛我們，我們對神、對人的愛才能日漸成熟完全。因此我們當誠實省察，自己的愛是停留在口頭上宣稱「我愛神」，還是已落實於關懷「所看得見的弟兄」之上。

- **憑信得勝：**真正的信必然帶出對神誠命的甘心順服。因著從神而生的新生命與信心，順服不再是沉重的負擔，反倒能成為勝過世界誘惑的力量。這信心堅立在耶穌基督歷史性的救贖（水與血）及聖靈的三重見證上，使我們在祂裡面享有穩固的永生確據。

反思與應用

在這個標榜「愛無界限」、「真心就好」的時代，人們常將「愛」簡化為個人主觀的情感，卻甚少去追問愛的源頭與定義。本課提醒我們：真正的愛源於神的本性。而且，基督的十架救贖不但彰顯了何謂愛，更為愛下了最清楚的定義。這份從神而來的愛，理當具體流露於我們與身邊弟兄姊妹的關係中。誠邀大家在未來一周內，選擇並實踐以下其中一項屬靈操練（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 **愛的見證：**安排一段安靜時間，整理並寫下你親身經歷「神先愛我」、蒙赦免與接納的屬靈歷程。之後，請向信任的肢體或導師主動分享，讓對方亦能藉此與你一同再次經歷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以及為我們捨命的真實與寶貴。
- ☐ **主動連結：**你在未來一周內，嘗試主動聯絡一位近期較少關心、或較難相處、甚至心存芥蒂的弟兄姊妹。透過約定一次見面或通話，向他表達具體的關懷，或坦誠溝通以化解彼此間的誤會與隔閡。

請分成 2-3 人一組，或在大組彼此分享：

你認為在實踐時，需要跨越什麼心理障礙？或需付上什麼代價？

分享後彼此代禱，求神幫助我們在未來一周，真實活在祂完全的愛中，以致能坦然無懼、彼此相愛，並且堅定持守耶穌基督是神兒子這信仰根基，直到祂再來的日子。

第八課 永生確據：在謹慎自守中遠避偶像 (約壹 5:13-21)

引入思考

如果生活中有一件事情或一段關係充滿不確定，你心裡會有怎樣的感覺？你通常會用什麼方法來安撫自己，或確保你的心能夠安定下來？

學習重點

本課將透過作者對全書真理教導的總結，引領學員掌握以下重點：

1. **永生與禱告**：清楚自己因信神兒子之名而擁有永生，這是既定的事實而非模糊的盼望，因此能建立坦然無懼地向神祈求的禱告生活。
2. **彼此代求**：明白從神生的人因有基督的保守，不會持續活在罪中，從而學習以愛心彼此代求、守望相顧，追求屬靈生命的更新。
3. **謹慎自守**：掌握「基督保守、屬神不屬世界、認識真神」的三重宣告，在日常生活中警醒防範一切取代真神的偶像。

閱讀本課經文

經文引自聖經《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約翰壹書 5:13-21

5: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5:14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

5:15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5: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

5: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5: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5: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5:20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

5:21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經文簡介

進入《約壹》最後一段經文（5:13-21），作者向讀者發出最後的牧養叮嚀。5:13 承接前文「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5:12）的宣告，正式道出全書的寫作目的——要叫讀者「知道自己有永生。」這明顯地與《約翰福音》20:31 的結

語對照：福音書面向未信者，旨在使人「信耶穌是基督」而得生命；《約翰壹書》則面向已信主的人，旨在堅固其信心，讓他們「知道」並確定自己已領受生命。本段先總結前文的論證，同時引出結語的三重確據，提醒信徒在生活上要警醒自守，遠避偶像。

本段經文以密集出現的「知道」（εἶδω）貫穿全篇（5:13、15、18-20），是新約中使用此詞最頻繁的段落。這並非單純的修辭，而是作者刻意的牧養策略：面對敵基督與假教導的攪擾，讀者的信心正受動搖，因此作者連番宣告「我們知道」，重申永生的確據以堅固讀者的信仰根基。

本段內容可分兩部分：5:14-17 論及禱告的確據與代禱的教導，從個人坦然無懼向神祈求，延伸至為軟弱犯罪的弟兄姊妹代禱守望；接著 5:18-20 以三個並列的「我們知道」作結，分別確定信徒能不持續犯罪、確認自己屬神、以及認識那位藉著神兒子顯明之真神。最後，「遠避偶像」的簡短勸勉（5:21）看似驟然出現，實則呼應前節「這是真神」（5:20）的宣告，凸顯「認識真神」與「崇拜偶像」兩者絕不相容。

本課分成兩部分，探討信徒當如何在永生確據中持守與神的相交：

- 一、禱告的確據與彼此代求守望（5:13-17）
- 二、三重確據與遠避偶像（5:18-21）

經文解釋/討論

一、禱告的確據與彼此代求守望（約壹 5:13-17）

本段承接全書對「生命」與「相信」的教導，道出全書的寫作目的，是要叫信徒肯定自己擁有永生（5:13）。作者由此延伸出禱告的把握，指出信徒既知自己有永生、與神建立了真實關係，便能「坦然無懼」地照神的旨意祈求。藉此，信徒能確信必蒙垂聽（5:14-15）。

作者指出，這份禱告的確據必須進一步落實在群體生活中：當看見弟兄姊妹犯了「不至於死」的過犯，就當主動為其代求，使其生命重得更新（5:16-17）。

經文解釋

5:13 總結寫作目的在於確立信徒擁有永生的確據

結語涵蓋全書：

- 「這些話」原文可以翻譯作「這些事」，指出整封書信並非個別段落，而是一個有系統的完整教導。其中的理由有二：第一，這結構與《約翰福音》20:31相似，均在結尾總結點出全書的寫作目的；第二，1:4「我將這些話……使你們的喜樂充足」、2:1「我將這些話……是要叫你們不犯罪」早已透露這封書信的目的。現在，作者在結尾清楚說明寫信的主因，是要向讀者保證，他們現在就能夠確信自己已擁有永生。

深化信仰並重申信徒身分與確據：

- 相對於《約翰福音》引導未信者「相信就得生命」的福音導向，《約壹》則具有護教與牧養的方向，旨在讓信徒明確「知道」自己已得著「永生」。綜合而言，神的旨意不僅使人聽見、相信、得生命，更要信徒「知道」並且對救恩有切實的把握。
- 「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原文直譯為「那些相信神兒子之名的」，明確標示「你們」這些讀者的信徒身分，正是信主的基督徒。當時讀者正面臨敵基督與假教導的衝擊，作者就如屬靈長者般再次陳明真理，好讓他們肯定「知道」自己的永生確據。

5:14-15 指出禱告確據在於照神旨意無懼地祈求

按神旨意為前提的禱告確據（5:14）：

- 承接 5:13 點明要讀者「知道」自己有永生確據的寫作目的，作者隨即帶出禱告的把握——「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5:14 下）。「坦然無懼」的意思指「放膽自由發言」。因此，作者希望讀者明白，這份無懼的盼望，不是指主再來審判時才擁有的，更是信徒當下向神禱告時已能實際經歷到（參 3:21）。
- 「坦然無懼」的關鍵在於「照祂的旨意求」（5:14 上）。作者明言，禱告的本質並不是要神遷就人的意思，而是藉著禱告更新人的意願，使其與神的心意一致。
- 正如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時，其信息核心是「願祢的

旨意行在地上」(太 6:10；路 11:2)。而在客西馬尼園中，祂又以「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作為示範，完美演繹了何謂順服神、按神旨意的祈求(太 26:39；可 14:36；路 22:42)。

神垂聽的禱告蒙允 (5:15)：

- 「聽」(5:15) 在原文蘊含「凝神細聽」、「樂意聆聽」，甚至有「回應」之意。作者提醒讀者，神不但聽見他們的祈求，更明白他們的需要，並且適時回應他們。
- 經文接著重申，我們既知道神垂聽了禱告，就知道所求的「無不得著」。「無不得著」並非指個人心願必定能如願以償，而是強調凡符合神旨意的祈求，在神面前早已蒙允准；至於成就的方式與時機，則需信徒親自體會與明白。

5:16-17 闡釋為軟弱肢體守望的責任

實踐彼此代求的守望責任 (5:16)：

- 作者呼籲讀者將 5:15 禱告必蒙神垂聽的教導，落實在信仰群體的生活中：假若看見弟兄姊妹犯了「不至於死的罪」時，就當為其代求 (5:16 上)。在古代社會，人們多半認為只有祭司和先知才能作為人與神之間的中保（中間人）；但作者的教導卻凸顯在基督信仰中，信徒皆為祭司和先知，有代求的權利與責任。因此，愛神的人不可只顧自己，卻對眼前生命軟弱、

跌倒的信徒視若無睹。

- 作者接著論及「至於死的罪」(16下),³ 強調這是持續、故意且至死不悔的行為。這種行為代表拒絕神兒子、否認基督救贖,也是當時教會中的假教師對基督的錯謬教導(參 5:10、12)。假教師對基督的錯誤理解,等同自己與生命源頭隔絕,因此,他們的代禱無從發揮作用。而作者表示「不說當為這罪祈求」,並非對他們毫無憐憫,而是要表示他們選擇不信的嚴重性。

愛心代求能使跌倒的生命得以更新(5:17):

- 相反,屬神的兒女雖仍會軟弱跌倒(即不至於死的罪),卻不致使他們與神隔絕;經由弟兄姊妹出於愛心的代求,神必將更新的生命賜給他(5:16上)。
- 最後,5:17以「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為小結,提醒信徒切勿掉以輕心,將「不至於死的罪」視為無關痛癢。因罪終究是罪,信徒必須坦然面對,並尋求神的赦免。

³ 作者將之與「不至於死的罪」(5:16)作出區分。歷代釋經者對此提出多種解釋,包括:一、故意犯罪與無心之失的區分(源自舊約獻祭制度對誤犯之罪與任意妄為之罪的分別);二、天主教傳統所稱的「大罪」與「小罪」;三、褻瀆聖靈的罪(參太 12:31-32;可 3:28-30);四、徹底的背道,公然否認基督(參來 6:4-6);五、指假教師持續、故意拒絕真理,離棄信仰群體的行為(參 2:19)。根據本段的上文下理則最後兩點較可取。

問題討論

1. 經文提到信徒可以坦然無懼地向神祈求，前提是照祂的旨意求（5:13-15），這是一種怎樣的禱告觀？你會如何理解過去未蒙應允的禱告？5:13-15 的禱告觀有否為你帶來什麼啟迪？
2. 在目前的禱告生活中，你是否常存坦然無懼的心？有哪些因素會增加或削弱這份在神面前的坦然無懼嗎？
3. 當你看見弟兄姊妹在某些軟弱或過犯中跌倒，你會有何反應？作者教導我們「當為他祈求」（5:16），為什麼？這對你有何提醒與挑戰？

二、三重確據與遠避偶像的自守（約壹 5:18-21）

本段作者以三個「我們知道」發出堅定的宣告，總結全書：一、從神生的人不會持續活在罪中，因有基督親自保守（5:18）；二、信徒確知自己屬神，與臥在那惡者手下的世界全然對立（5:19）；三、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並賜下悟性，使信徒認識並活在那位真實的神裡面（5:20）。最後以「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5:21）收筆，呼應 5:20「這是真神」的宣告。這宣告提醒信徒，遠離一切足以取代神、扭曲真理的假冒事物，才能持守對真神的認識。

經文解釋

5:18-20 闡明三個信徒屬神不屬世界的確據

確據一：從神生的生命必蒙保守（5:18）：

- 5:18 上的「我們知道」為現在式動詞，表明「凡從神生的」信徒並非不會犯罪，而是不會「持續性、習慣性的犯罪」，以致習以為常（另參 3:9）。換言之，一位擁有從神而來的新生命的信徒，必然顯出不與罪長久並存的心意，從而產出新的行為。
- 這新行為建基於「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5:18 下）。這裡「從神生的」指向耶穌基督對信徒的保護，更符合作者著作的一貫表述：信徒能不持續犯罪，並非憑著己力，而是因基督親自保守，使「那惡者」無法觸碰、傷害或奪去他們的心（參約 10:28-29）。

確據二：屬神的人就不屬於那惡者（5:19）：

- 第二個「我們知道」進一步確立信徒群體的身分：作者指出，信徒「是屬神的」。這描述與「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形成強烈的對比。「臥在」原文為「交託、屬於」，描繪世界正在「那惡者」的蔭庇之下。然而，世界安靜地躺在牠懷中，竟然渾然不覺自己正身處在危險的處境。
- 此處展現作者一貫的二元思維：人若不屬神，就在那惡者的掌控之中，沒有灰色地帶。今天，教會與

世界之間的界線容易被模糊。作者提醒我們，應當重新確認並珍惜屬神的寶貴身分。

確據三：認識神兒子就是認識神（5:20）：

- 第三項確據的篇幅最長，亦最為根本。「已經來到」及「賜」在原文均為完成式，強調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以人的身分進入歷史的救恩中。而祂對全人類的救贖，至今仍然持續生效。祂賜下的「智慧」則能使人真正明白、領悟真理，而非單純在頭腦上的累積知識。
- 「那位真實的」（5:20 上）原文是形容詞，指向神是「真實、獨一的」，而非泛指「真理」的名詞。「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5:20 下），意思是當人認識這位真實的神，必須藉著耶穌基督作為中保。
- 「這是真神，也是永生」是全書對基督神性最莊嚴的宣告之一。無論主詞指耶穌基督本身或父神，均堅定地宣告：認識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認識那獨一的真神，並在祂裡面得著永生（參約 17:3）。

5:21 最後勸勉信徒當警醒自守並遠避偶像

- 作者最後再以「小子們哪」這親切的稱呼作結，一如全書多次出現的牧者口吻。本書結尾並沒有有一般

書信慣常的問安與祝福語，反映此信極可能是在收信人的聚會中直接宣讀。

- 「自守」原文與 5:18「保守」不同，側重「看守、防守」的警醒防範態度。基督雖親自保守信徒（5:18），信徒仍當肩負起「看守自己」的責任，兩者並不矛盾。因為這才是恩典與責任並行的信仰實踐。
- 「偶像」與 5:20 的「真神」形成強烈對比，凸顯既然信徒已經認識並活在那位真實的神裡面，就當竭力遠避一切假冒或取代神地位的事物。無論是當時外邦社會的實體偶像崇拜，或者是敵基督的假教導，凡使人心偏離真神的，信徒皆當嚴加防範。

問題討論

4. 作者在結尾發出三個堅定的宣告：我們有基督保守（5:18）、我們屬神而不屬這世界（5:19），以及我們有屬靈智慧能真實認識並活在真神裡面（5:20）。面對今天大眾文化的拉扯、生活處境的壓力，或是個人習以為常的軟弱，這三重確據在哪一層面最能給目前的你帶來提醒與力量？
5. 經文提到信徒有基督保守（5:18），同時也要求信徒「要自守，遠避偶像」（5:21）。這兩者如何配合？在當前的生活中，有哪些看似無害的事物，卻可能不知不覺取代

了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

總結

本課經文為《約壹》的結語，作者一再以「知道」宣告相信神兒子之名的人，已經確實擁有永生，不再活在猶疑不定之中。這份確據不僅帶給個人「坦然無懼」向神祈求的把握，更化為群體彼此代禱守望的行動。這激勵信徒在動盪的世代中，仍然確定自己的身分、警醒自守、遠避偶像，並持守專一認識與敬拜真神。

- **永生與禱告的確據：**信徒得著永生並非憑一時的情感波動，而是建立在神話語的應許上。因著確知自己已蒙神拯救、擁有永生，我們便能在神面前存坦然無懼的心，放膽將禱告的焦點從求神滿足自我，轉向照祂的旨意祈求，並確信凡合神心意的禱告必蒙垂聽與回應。
- **彼此代求與群體守望：**永生的確據不會帶來自滿或冷漠，而是激勵信徒踐行「君尊祭司」（彼前 2:9）的責任。當看見肢體軟弱跌倒時，信徒要以愛心的代求取代論斷與忽視。因為愛人的神必因著群體的守望，更新信徒的生命，使他能夠扶持弱者重新站立。
- **活出三重確據並謹慎自守：**經文以「基督保守而不持續犯罪、確切屬神而不屬世界、藉神兒子認識獨一真神」三重確據，為信徒劃出清晰的屬靈界線。正因真實認識了這位真神，信徒更當負起「自守」的責任，

警醒遠離任何企圖取代神地位、扭曲真理的現代偶像，
專一持守與神更深相交。

反思與應用

在現今價值多元的時代，許多人不再相信有絕對真理。有人甚至認為，持守信仰是一種自負或封閉。但作者在《約壹》結束時宣告：我們可以確切「知道」自己已得永生，也可以「知道」我們屬乎那位真實的神。這份確據並非源於自我感覺，而是植根於神兒子的救贖與神話語的應許。請透過以下其中一項具體行動（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實踐本課經文的教導：

- ☐ **禱告操練：**於本周安排一段安靜時間，默想約壹 5:13-15 的禱告確據，並嘗試列出一件你近期懸而未決卻願意按神旨意交託的事，開始持續為此祈求。
- ☐ **代禱守望：**若留意到身邊有軟弱或低潮的肢體，請本周每天為其代禱，並以溫和不論斷的心關心對方，讓肢體切實感受到群體的支持。

請分成 2-3 人一組，或在大組彼此分享：

1. 你計劃在未來一周選擇哪一項行動？
 2. 你在實踐時可能需要跨越什麼心理障礙或現實挑戰？
- 分享後彼此代禱，求神堅固我們對永生的確據，也幫助我們在群體中彼此扶持，竭力自守，遠避一切偶像，專一倚靠那位真實又賜下永生的神。

參考書目

Akin, Daniel L. 1, 2, 3 John. NAC 38. Edited by E. Ray Clendenen and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2001.

Jobes, Karen H. *1, 2, and 3 John*. Zondervan Academic, 2014.

Lieu, Judith M. *I, II, & III John: A Commentar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8.

白基 (Gary M. Burge)。張羣娣譯。《國際釋經應用系列——約翰一、二、三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

張永信。《約翰一二三書：教會復興攻略：愛弟兄、守誠命、斥異端》。香港：明道社，2013。

斯托得 (John R. W. Stott)。劉良淑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約翰書信》編 楊碧芳及陳濟民博士。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社，2013。

2027 年成長班課本主題預告

第一、二季選讀馬太福音

第三季查考彼得前書

第四季選讀以賽亞書

九龍城浸信會

2026 年第四季成長班真理教導課程

約翰壹書研讀

基督的教會——在愛的真理中被建立的信仰群體

（學員本）

作者：植佩敏

封面設計：劉德智

出版：九龍城浸信會

版次：2026 年 9 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